

339

6 JAN 1936

請交換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印行

# 全國學術工作

# 諮詢處月刊

第十二期

第一卷

附二十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

處址北平路五十五號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第一卷第十二期目錄

## 論 著

計算失業數學公式之研究.....柯碩亭譯.....一

## 來 論

日本的職業教育.....譚庶潛.....七

## 法 規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一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二一

## 公 牘

函湖北教育廳 函為准函復湖北代辦所定於十一月一日成立，除備案外，函復查照由.....二五

函湖北代辦所 函寄例信格式及卡片表紙，請查照辦理由.....二五

函中國化學會 函復准函囑聯絡自當照辦檢奉本處月刊希察收見復由.....二六

函中國化學會來函 函囑將本處登記化學人才隨時函知以資聯絡由.....二七

## 報 告

本處十一月份工作概況.....二八

職業介紹消息.....三三

本處紀事(七月至十二月).....四一

## 通訊

王發蓮君來函.....四五

本處復王發蓮君函.....四六

錢滌君來函.....四七

## 特載

大學畢業生應得的最低服務機會.....四八

## 轉載

各報新聞四則.....五二

世界失業之展望 美國密雪根大學入學須知 贛省留學國外畢業生統計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

## 附錄

本刊第一卷總目錄.....六〇

贈書誌謝.....七二

## 論 著

### 計算失業數學公式之研究

柯碩亭

譯自國際勞工局「研究與報告」C種第二十(一九三五年出版)

以  $S$  代求業 (Salaries) 人數，

$E$  代就業 (Salaries employees) 人數，

$Ch$  代失業 (Chômeurs) 人數。

則  $S = E + Ch$ 。

再以

$V$  代總生產量 (Volume of production)

$T$  代每一工人之生產力 (the technical factor)

則  $E = \frac{V}{T}$ 。

於是以下列公式表出失業人數：

$$(i) \quad Ch = S - \frac{V}{T}。$$

上公式爲失業人數基本公式。但欲執此公式以推求某國在某時期失業情況由於求業人數(S)過多，或總生產量(V)之減少，或技術精進諸原因之確實程度，自屬不可能之事。

不過適用此公式而以失業情況較輕之時爲起點，足以迹其變動之軌程。符號△(差數)在此處將用以表明方程式(i)每一項在後時期數值與最初期之差量(△可爲正爲負或爲零)。

不論各項爲何數值，方程式(i)俱屬確實，於是可得如次之方程式：

$$(ii) \quad Ch + \Delta Ch = S + \Delta S - \frac{V + \Delta V}{T + \Delta T}$$

此第二方程式減去方程式(i)得：

$$\Delta Ch = \Delta S - \left( \frac{V + \Delta V}{T + \Delta T} - \frac{V}{T} \right) = \Delta S - \frac{\Delta V \cdot T - V \cdot \Delta T}{(T + \Delta T) \cdot T} = \Delta S + \frac{V}{T} \cdot \frac{\Delta T}{T + \Delta T} - \frac{\Delta V}{T + \Delta T},$$

或

$$(iii) \quad \Delta Ch = \Delta S + E \cdot \frac{\Delta T}{T + \Delta T} - \frac{\Delta V}{T + \Delta T}.$$

此最後方程式三項中之每一項俱有經濟上之確實意義。

△S 代表求業者之增加數；

E ·  $\frac{\Delta T}{T + \Delta T}$  代表就業者應被裁減之人數，緣於每一工作人之生產力自 T 增至 T + ΔT，而總

生產量並無變更者。

$\frac{\Delta V}{E + \Delta E}$  代表求業者可以獲得工作之入數，緣於一方面技術有新進步而一方面總生產量有  $\Delta V$  增加量者。

由是可將失業增加數量析為三成分。每一成分與其他成分間之相互重要性不難立得決定。茲舉二例，以顯示方程式(iii)之實際應用。

例 A。

最初命：

$$S = 1,000,000$$

$$E = 990,000$$

$$Ch = 10,000$$

命每一工作人之生產力  $F = 1$ ，於是  $V = E \cdot F = 990,000$ 。經相當期間(十年)後，察得  $S = 1,200,000$ ，即  $\Delta S = 200,000$ ； $T$  增加百分之二〇，即  $\Delta T = 0.2$ ； $V$  增加百分之三〇，即  $\Delta V = 297,000$ 。

於是方程式(iii)為：

$$\begin{aligned} \Delta Ch &= 200,000 + 990,000 \cdot \frac{0.2}{1.2} + 297,000 \cdot \frac{1}{1.2} = 200,000 + 165,000 - 247,500 \\ &= 117,500 \end{aligned}$$

例 B。

在此例中各最初值與上例同，而後來之進展則異，致使：

$$\Delta S = 100,000$$

$$\Delta T = 0.1$$

$$\Delta V = 0.08V = 79,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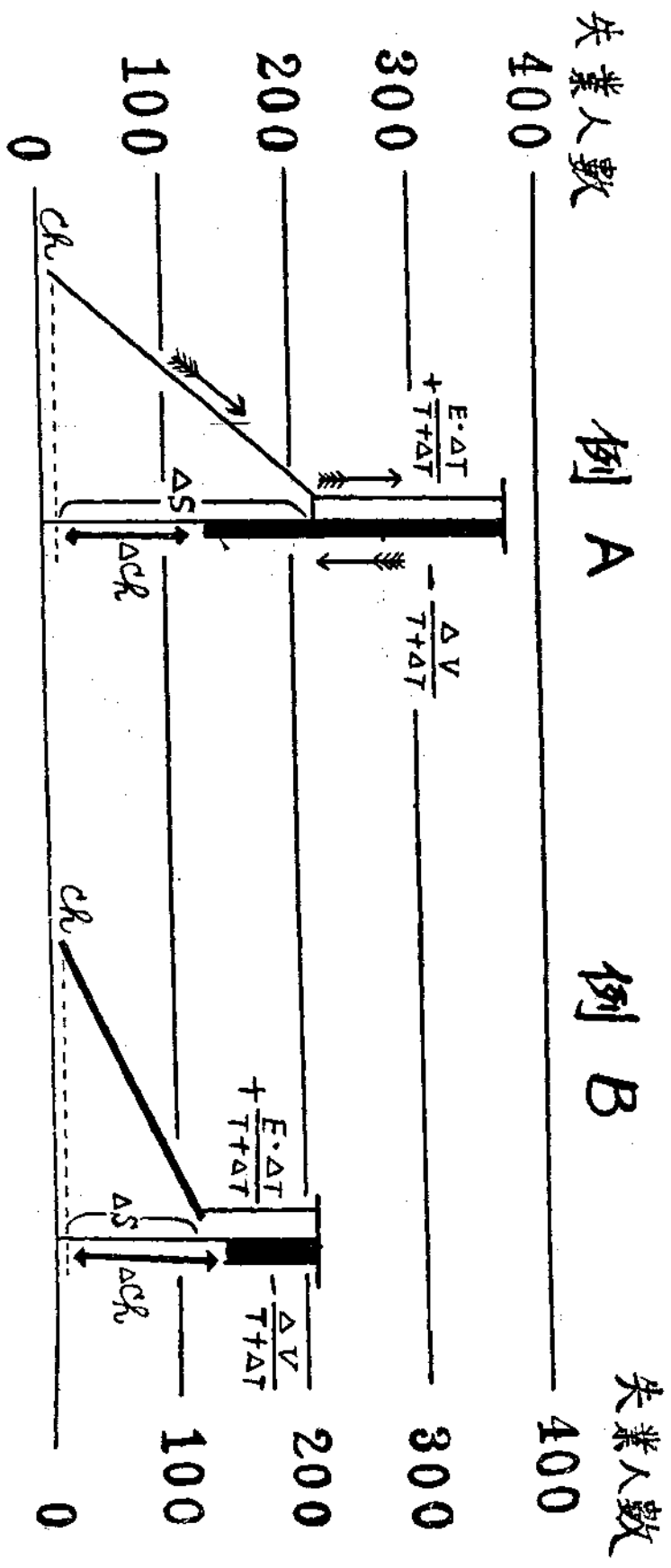
如是公式(iii)爲：

$$\Delta Ch = 100,000 + 990,000 \cdot \frac{0.1}{1.1} - 79,200 \cdot \frac{1}{1.1} = 100,000 + 90,000 - 72,000 = 118,000。$$

在兩例中均係失業數目增加，爲實際相同之點。其原因在第一例爲顯然的求業者之增多及技術上卓越之進步，致雖有百分三〇之總生產量增加亦未能相抵。至於第二例，求業者所增較少，技術進步雖亦低微，祇因總產量未能等比並進，故亦造成失業增加之結果。

以上兩例可用下面圖式顯示之，在圖中數值  $\frac{E \cdot T}{T + \Delta T}$  與求業者之增加數  $\Delta S$  相加，再就所加得之和減去數值  $\frac{V \cdot V}{T + \Delta T}$ 。

下圖示求業人數(S)增加，技術進步(T)，及總生產量(V)增加時對於失業人數(Ch)之影響。





此方法亦可用以考求歷年失業狀況之變遷；必要時用圖表表示  $\Delta S$  之負數（由於早期人口出生率之低減）或  $\Delta V$  之負數（因市場衰落以致產量低減）亦屬易事。

計算可使簡便，倘命各最初值為  $Ch = 0$ ， $S = 100$ ， $V = 100$ ；於是  $E = 100$  而公式成爲

$$(iv) \quad \Delta Ch = \Delta S + 100 \frac{\Delta T}{T + \Delta T} - \frac{\Delta T}{T + \Delta T}$$

其中之  $\Delta Ch$ ， $\Delta S$  及  $\Delta V$  爲  $S$  或  $V$  之百分數。

根據方程式 (iii) 與 (iv)，經濟平衡保持或失墜之條件可以下列方式解釋之：

在下列條件中失業人數保持不變，即

$$\frac{\Delta V}{T + \Delta T} = \Delta S + E \cdot \frac{\Delta T}{T + \Delta T}$$

或（在最初起點時不問  $E$  與  $S$  間之差）

$$\frac{\Delta V}{T + \Delta T} = \Delta S + 100 \frac{\Delta T}{T + \Delta T}$$

在土面兩方程式中左項小於右項則失業增加；右項大則失業減少。

# 來論

## 日本的職業教育

譚庶潛

### 一、前言

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對於職業教育的實施，一般都把它當作社會政策的第一線，這個原理，我們從兩方面可以把握：第一，在資本主義社會的機構上，一定需要大量的生產的勞動的，而這些勞動，必然是要現代的技術化，因而不得不推行職業教育，製造產業的生力軍；第二，自由教育的過度發展，國民難于持着專門的固定的職業，容易織成反動的勢力，醞釀本身破滅的危機。所以，在它們推進職業教育的成功，往往是基于統制或獨占意識的振動所反映出來的成績，和那產業落後的殖民地的國家所提倡的促進生產建設的職業教育，完全兩樣。日本資本主義國家，它的職業教育，也在同樣的意義下發展着，隨着時間的增長，愈益詳密化，普遍化。因而它的教育機構，除了原有的普通教育而外，更滋長着一種職業教育，這專是爲着不能入普通學校的大家而設的。日本職業教育的萌芽，是在明治二十五，六年（四十六七年前）時代，最初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歷年逐漸擴張，迄至本年三月爲止，全國共

有一萬五千三百十五校，男女學生達一百五十萬。本年四月，即由文部省（教育部）令與青年訓練所合併，改名青年學校，都市與農村愈益推廣，文部省本年豫算給與五百萬元的補助金，其未來發展，當可想像。

## 二、農村職業教育概況

由上所述，日本的職業教育是在青年學校的名稱下實施的；然而因為地域的關係，事實上又分做都市青年學校和農村青年學校，即因都市需要與農村需要不同的關係，分別授與偏重工業或農業的知識。因為中國是以農立國的關係，所以本文儘先提供一些關於農業的職業教育參考資料，至於工業方面的，容後專文介紹罷。

(1)教育的理想，以愛村思想為基調，使村民和衷，協同，且自治的入于向上發展之途，努力完成自己。

(2)教育的目的 在使村民明瞭國體觀念，認清忠孝一致的精神，促進身心的健全發益，獲得生活上必須的知識技能，以作健全的善良的國民基礎。

(3)對於教育的主張 以振興農村，增進農民利益與幸福並改善社會經濟生活為唯一的教育訓練目標。

## (4)學校的組織

青年學校分做普通科與本科，普通科修業期間，男子二年，女子一

年，本科則爲男子五年，女子四年，惟本科得依土地情況，得地方長官的許可時得減爲四年或三年。每年上課二百小時以上（本科二年以後，可減爲百八十小時以上）。至入學資格，普通科以普通小學畢業者爲合格，本科則以普通科修滿或普通中學，高等女學畢業者爲合格。

(5) 各科教育的方針 以在學校教授爲本體。此外更併合臨地教授，通信教授，巡迴指導等而採用召集教授，通年制晝間教授。

(a) 一般方針 在授以農民生活上必要的知識技能，以及地方上必要的常識，努力養成其自學的習慣與創造力的涵養。

甲、徹底確立教材及教授的主眼點。

乙、教授必須簡潔，易於理解。

丙、重要的教授事項，務選鄉村的材料，以供學生的參考。

丁、注重實習，尤其應養成農業經濟觀念。

戊、養成堅實的並自修的學習之習慣。

(b) 各科方針 農村青年學校的學科，合計起來，共有(一)修身公民，(二)國語，(三)數學，(四)珠算，(五)歷史，(六)地理，(七)理科，(八)體操，(九)唱歌，(十)農業，

(十一)家事，(十二)裁縫，(十三)手工等科。各科均有特殊的教育方針，這裏是以農職教育為中心，因而只就農業課程的詳細方針列舉如左；

甲、在普通科方面 普通科對於農業學程，完全在給與本科方面的預備知識。除講授農業大意，普通栽培飼育，和農業上之術語外，並與理科學程聯絡；更授以當地農業經營之實際。

乙、在本科方面 須在地方找教材，調查並研究鄉村一般農業，作為學習的出發點。再基于農業經營的實際，廣為該學科的攻究，以期達到各項農業的改善。

- 1 採用實際的鄉村材料。
- 2 注重直觀與實習。
- 3 學習教材必求實習——由實際體驗，練成經驗。
- 4 努力養成研究心。
- 5 努力養成經濟思想。
- 6 造成農業的人格基礎。
- 7 教材須與本村的勸業方針一致，由誘導而入于自覺。
- 8 努力與產業機關聯絡，並利用其統計報告。

9 實地視察參觀。

10 務期農民魂的養成，和人生觀的確立。

三、農村職業教育的教材分配

依據上面的記載，農村青年學校的課程，本不以純粹農業學科為限；不過本文依據上述的原則，關於此處的教材分配，仍然以農業學科為限。茲列表如左：

(一)普通科(男女部)

月別	普通科第一學年	普通科第二學年
四月	農業 整地，播種	農學 整地 播種
五月	稻苗田 整理農園果樹	桑樹栽培法 苗床設置
五月	種子 選擇，施肥料	蠶 蠶之飼育
五月	選種浸種 土壤檢查	蠶病 蠶之飼育
五月	整地播種 着手播種菜蔬	殺菌類 收拾菜蔬
五月	耕具 驅除害蟲	醬油甜醬 整逐病蟲
六月	種稻法 水田作業	特用作物 參觀醬類造法
六月	稱田 農園整理	畜收 大麥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特殊作物	米之鑄製	蘋果	蘋果	蘋果	蘋果
果樹	蘋果害虫	蘋果	蘋果	蘋果	蘋果
葡萄栽培法	肥料	肥料	肥料	肥料	肥料
柿子栽培法	必要	必要	必要	必要	必要
土壤	三要素	三要素	三要素	三要素	三要素
意義由來	分	分	分	分	分
最良土性	自給肥料	自給肥料	自給肥料	自給肥料	自給肥料
土壤種類	販賣肥料	販賣肥料	販賣肥料	販賣肥料	販賣肥料
土地改良	注意	注意	注意	注意	注意
養蠶	家畜	家畜	家畜	家畜	家畜
桑種及栽培法	雞種及飼育	雞種及飼育	雞種及飼育	雞種及飼育	雞種及飼育
春蠶	育雛	育雛	育雛	育雛	育雛
秋蠶	猪	猪	猪	猪	猪
最良飼育法	產業組合	產業組合	產業組合	產業組合	產業組合
收支計算	效果	效果	效果	效果	效果
農業趣味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農業趣味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二 月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農 政 經 濟	家 畜 類	牛	馬	家 畜	病 疫 防 除 法	病 疫	防 除 法	害 虫	作 物 害 虫	果 樹 類	桃	果 樹	蔬 菜 類	南 瓜 甘 蔗	胡 瓜 栽 培 法	蔬 菜			
同	同	農 產 加 工	同	室 內 室 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家 事 經 營	農 務 實 行	費 用 節 約	農 業 要 素	農 業 經 營	農 家 經 濟	鄉 上 副 業	農 林 氣 象	農 林 氣 象	農 林 氣 象	農 具	農 具	農 具	耕 地 整 理	道 路	機 器 噴 水	排 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月	農業政策	同	生活費	同
	農業經濟	同	欠費之節約	同
	農會	同	生活分度法	同
	實行組合	同	家庭簿記	同
	農事試驗場	同	生活趣味	同

(注：八月中只實習——除草，秋季播種灌水等。)

總觀上述各點，日本職業教育是多們詳密的發達，不但在積極方面可以解決個人的生活與助成國家產業的向上，而且在消極方面保障國家的安定和增進文化的發展。解決職業問題和發展民族經濟，還是從職業教育做起啊！

一九三五·十一·十六·

# 風 學

第五卷 第十期 要目

范鴻仙傳	王氣鍾	唐代寺院經濟之管窺	葉受祺	發行處	安慶安徽省
范烈上鴻仙先生行狀	劉文典	中國古代天文學路考	王石安	定價	每卷一元二角
范光啓事	章炳麟	整理地方教育史料的重要	劉真	定價	每卷一元二角
薛雨先生這世五十年紀念	李黎非	粵語談叢	蕭莫寒	定價	每卷一元二角
明遺民汪湖及其詩	何鵬	介紹從疑村破產想到陶淵明	衛仲璠	定價	每卷一元五角
佛經講論	羅根澤	城南草堂曝書記	王立鯨	定價	每卷一元五角
金代學制之沿革	毛汶	安徽文化消息	編者	定價	每卷二元二角
兩漢之宮闈政治	吳天植	本刊第五卷索引	編者	定價	每卷二元二角

# 法 規

##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 第二條 省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省立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 一、高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 二、初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
-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三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

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並加彌封。

第九條 畢業會考各科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并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并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志願即行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作為試讀生。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准其參與所升入學校之畢業考試。

第十三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市升學或服務者，得由該生請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并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等第揭示之。同時并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并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并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份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半數以上。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業經本部備案之私立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應參加各該省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内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省立者除外），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前項會考委員會得與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其名稱爲某省（市或區），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第四條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畢業會考科目規定如左：

一、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二、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三、簡易師範學校：公民、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四、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科目同簡易師範學校，加試農村經濟及合作，鄉村教育。

五、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公民、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

右列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會考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程度相符者，得合併舉行試驗。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最後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併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併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併加彌封。

第九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并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并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得有正式服務

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市服務者，得由該生請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并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同時并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并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露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併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條 第四條未列入之各種師範學校或師範科之應屆畢業學生亦應舉行會考，會考科目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第四條規定之。

第廿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 牘

函湖北省教育廳 未一術字第一八九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准函復湖北代辦所定於十一月一日成立，除備案外，函復查照由。

### 案准

貴廳合字第三六零零號公函，以關於委託設立湖北代辦所事宜，已派委貴廳編審主任郭錫惠負責辦理，於十一月一日成立，囑查照等由；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省教育廳。

函湖北代辦所 未一術字第一八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函寄例信格式及卡片表紙，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案准

湖北省教育廳合字第三六〇〇號公函，以關於委託設立湖北代辦所事宜，已委派本廳編審主任郭錫惠負責辦理，並於十一月一日成立，囑查照等由；准此，嗣後湖北省關於本處調查登記及接洽介紹事宜，即希貴所隨時代爲辦理。對於登記人之談話，務請格外注意，所有紀錄表格，均請隨時寄回，以便編號存查；至於互通例信

一節，擬每週舉行一次，

貴所於每星期三日發信，本處於每星期一發信，循環傳遞，以資聯絡。又代辦所名稱，應稱為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湖北代辦所，並在本省內作一普遍之宣傳，俾衆週知，以利接洽。除函復湖北教育廳外，相應檢同調查表登記表證明書各二百份，實施辦法一百份，求人求職卡片各二百份，例信格式一份，代辦所規約一份，本處月刊九冊，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湖北代辦所。

附件

函中國化學會未一術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函復准函囑聯絡，自當照辦，檢奉本處月刊九冊希 督收見復由。

逕啓者：接准

大函，囑將本處登記之化學人才隨時函告，並約常相聯絡，以資合作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嗣後當將該項登記人員隨時奉告外，並祈

貴會檢寄會員錄及各種刊物全份，俾資參考。茲檢奉本處月刊並附登記人員報告表自二月份至十月份計九冊，即希督收見復爲荷。此致

中國化學會。

附本處第二期至第十期月刊九冊

中國化學會來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本會爲全國化學界所組織，會員已達八百以上，遍布各教育實業等機關廠所，近來常有請求介紹學識深造，能負重任之化學家，擬懇

貴處常與敝會聯絡，遇有國外大學畢業，或工廠經驗者，登記後，即便通告敝會，以期人盡其才，如荷贊同，卽祈

見復爲感！此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中國化學會謹啓

# 報 告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一、調查之進行 關於調查學術人才供需狀況之各種表格，其發出及填就送到本處之數目列表如次：  
 (一)十一月份調查表格收回者

字	名	月	分	類	稱	已收	總數	本月	收回	本月	止	號	碼	附	註
天	回國留學生調查表				回國者	九〇五		三五七		1262					
地	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回國者	四〇〇		二〇八		608					
玄	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					四九八		一三		511					
黃	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尚在留學者	五		〇		5					
宇	研究專門學術人員調查表				專門人才	一四		〇		14					
宙	同	右			留學生	五一		一		52					
洪	同	右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	三六三		三〇		393					
荒	同	右			專科以下學校學生	六八		五		73					

日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生調查表	六二三	八	631
月	同	右	資格不合者	一一五
				一〇
				125

(二)十一月份調查表格發出者

字名	稱	已發總數	本月發出	本月止號數	附註
天	同	三二六七	九九二	4259	
青	同	三〇〇	〇	300	
特	同	四	〇	4	
地	同	三二六七	九九二	4259	隨天子發出者故數目完全相同
地	同	三二六七	九九二	4259	
地	同	三二六七	九九二	4259	

二、登記之狀況 本月份發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表證明書各一二八份。其填就調查表連同登記表證明書一併送處登記者，計五六人，分類列表如次：

科別	月份	以前各月份之共數	合計
文	七	二八四	二九一
法	二	五〇九	五二一
教	二	一八七	一八九



理	科	三	一六八	一七一
工	科	一八	三一	三二九
農	科	五	一一九	一二四
商	科	九	一〇一	一一〇
醫	科	〇	八八	八八
軍事	科	〇	一	一
合計		五六	一七六八	一八二四

本月份發出實習聲請書七份，收回填就之實習聲請書六份。發出登記人員學術操行體格調查表四四份，收回一五一份。發出登記人員服務狀況調查表六九份，收回四九份。

三、介紹之情況 本處職業介紹消息，逐日發稿與南京中央日報，南京晚報，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昌日報，杭州東南日報，專欄刊登。十一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業經編印與第十期月刊合訂分送。

本月份將登記人員介紹於各方者，分敘如左：

(一) 河南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前請物色軍法科員一人，經介紹練威漢應徵去後，得復同意。練君已前往服務。

(二) 補送何述三石葆光二君應湖南大學機械學教授，該校同意訂聘何述三君擔任教授。自二十五年二月起至七月止，月薪二百七十元。

(三)介送蔡耀塔至福建建設廳請予委任礦務工作，現在接洽中。

(四)武昌買悟人君委託物色鑛師一人開採鉛鑛，經介紹崔有濂張遜駿戴博蔭陳蓋等四人，請擇尤聘用，現買君決定與戴博蔭直接談判中。

(五)補介屈伸張容文王絜等至京市工務局談話，應徵測量員事。旋准該局復稱：所介各員成績優良，奈缺額已遞補，容再延攬。

(六)介送吳品元至軍事委員會請予任用，現正在接洽中。

(七)本京某火藥庫委託物色化學管理員一人，以上尉級委用。經介紹錢樹霖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八)前介送志願服務邊區各省之土木工程及農林科之登記人至甯夏陝西甘肅等省政府，請予任用。准陝西省政府函稱該省建設廳擬委劉訓經為試用技士，月薪五十元。經轉知劉君已另在河南省服務矣。

(九)浙江永嘉區保安司令部委託物色軍法官一人，月薪五十至六十元。經介紹錢滌王凝績吳品元龔尙黃等四人，請擇一委任，現正在接洽中。

(十)湖南省立桂陽職業學校委託物色陶瓷科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一百元。經徵選，現尙無適當人員。

(十一)介送蔡誦芬至中央研究院紡織染實驗館，請予委任助理研究員，現正在接洽中。

(十二)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委託物色農具製造研究人員一人，月薪二百六十元。經介紹劉永恩君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十三)介送朱寶至安徽省地方銀行請予任用，准復遇適當機會即予安插。

(十四)浙江玉環縣政府徵用石開泉為土木工程員，月薪八十元，經轉知石君，已另就職業。

(十五)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委託物色土木工程師一人，月薪七十元經介紹倪元愷應徵，經同意，前往服務。

(十六) 全國度量衡局委託物色之德文翻譯，改以留學德奧瑞之理工人員為合格，經介紹計陽曦君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十七) 雲南大學代簡碧鐵路公司委託物色車務總管一人，月薪自三百元至五百元，經介紹姚章樾曹強余天祥等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十八) 補介送姚嘉椿等十一人至安徽省地方銀行請量才任用，現正在接洽中。

(十九) 前介董家駁担任河南第十一區農林實驗學校教員，因病未去，改介吳彥士前往服務。

(二十) 本京某職業補習學校委託物色英文國語教員一人，經介紹楊開沅胡乃文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廿一) 上海中國國際宣傳社委託物色國語英文無線電播音報告員各一人，月薪國語門六十元，英文門月薪八十元至一百元，經介紹李治泰黃驥衢陳祥葵担任英文門，陶太庚戴昭張汝樸担任國語門，現正在接洽中。

四、其他工作 本處委託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設立湖北代辦所辦理湖北省學術人才調查登記介紹事宜，該廳特派編審主任郭錫惠負責，於十一月一日成立。

五、本月份收發各類文件列表如左：

文	別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附	註
訓	令				二						
指	令				三						

呈	函	函	報	信
一	四六	二四五	二	九
三	二四	九九	三	一二

## 職業介紹消息

本處登記人員，學有專長，或具特別技能，足供各界需求者，按期擇尤介紹如左：

### (文科)

江君，畢業上海復旦大學文科，專攻中英文學。論文著述——『赤化與中國』曾任北平工業大學講師兼圖書館管理員，北平電話總局繙譯，福建修濬閩江總局漢文秘書，交通部科員，福建漳龍區公路管理處管理員，福州三一學校兼福建大學教員兼助教等職。願任職務性質，(一)行政機關公務員，(二)教育機關，學校教授講師編輯館編纂，(三)交通機關，鐵路局職員，公路局職員。希望待遇，由一百元至一百八十元。地點，不拘遠近。

徐君，畢業法國巴黎大學，得哲學博士學位，專攻哲學。論文著述——『見善而改惡』。曾任廈門大學法文拉丁文教授，羣治新民哲學教授兼教務委員。震旦大學法文教授校長秘書等職。願任職務性質，(一)學校教授，(二)著作，(三)行政機關服務。希望待遇和地點，不拘。

呂君，畢業震旦大學文科，得文學士位，專攻法文與殖邊事。論文著述：『邊疆問題』。曾任蚌埠市工務局辦事員，上海法商永興洋行西藥部廣告部主任。願任職務性質，(一)學校教職員或法文教授，(二)機關職員，(三)商界職員。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百元。地點，不拘何處。

趙女士，畢業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得文學士位，專攻哲學。論文著述：『中國儒家性理學說概要』。曾任濟南山東省立高級中學專任教員，北平河北省立高級中學兼任教員，北平中國大學秘書處辦事兼女生部訓育主任。願任職務性質，(一)行政機關職務，(二)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三)學術文化機關編輯或研究事務。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一百元。地點，北平、南京、上海、安慶、天津、濟南。

張君，畢業國立中央大學外國文學系，得學士位，擅長英、日、法、德、拉丁，諸國語文。論文著述：『學生世界地理』、『日本人眼中之東北地理』等。刊行處。南京鍾山書局。願任職務性質，(一)研究員或助教，(二)編輯員，(三)中等學校英語教師。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地點，京滬或江浙一帶。

顧女士，畢業無錫國學專修學校，專攻經學子學。論文著述：(1)『論語論仁論政淺深次第述』，(2)『莊墨兩家人生觀之探討』，(3)『荀子政治思想概論』。曾任盛澤第一女子小學級任教師。願任職務性質，(一)中學教師，(二)大學職員，(三)機關文牘。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二百元。地點，江浙兩省不拘。

高君，畢業無錫國學專門學校，專攻文、史，哲學。榮譽第九屆第一名畢業；二屆高等攷試甄別試及格。論文著述：(1)『墨家論理學研究』，(2)『中國先哲人欲論』，(3)『行政法總論答問』。曾任錫山縣私立養正初級中學書記兼國文教員，南京私立金陵佛學院文學教授，願任職務性質，(一)政治工作人員或中國文學系教授，(二)中等學校國文、史地教員，(三)書報社或圖書編輯，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六十元。地點，京滬、平津、冀、魯、豫、陝、川、

桂或西北數省。

譚君，畢業北平中國大學中國文學系，得學士位。專攻文字學。論文著述——『楚辭之研究』。曾任江西省立第五中學校國文教員，江西省立第一女子中學級任教員，中央通訊社開封分社總編輯兼駐平津特派員等職。願任職務性質，(一)教育行政界，(二)新聞界，(三)軍界。希望待遇，由二百四十元，至二百六十元。地點，南京、江西、北平、陝西、甘肅、湖北、漢口等省市不拘。

### (法科)

劉君，畢業廣州法政專門學校，專攻法律學。曾任蕪湖第二模範監獄看守長，暹羅生昌行財庫兼文書。願任職務性質，(一)行政，(二)黨務，(三)司法。希望待遇，最低四十元。地點，不拘。

賀君，畢業私立武昌中華大學，得法學士位，專攻法律與社會學問題。論文著述——(1)『刑事學概論』(2)『中國勞動問題』。曾任湖北啓民通訊社社長，鄂城縣第四區公所區長。願任職務性質，(一)報館編輯，(二)武漢公安局分局長，(三)法院正式書記官。希望待遇，八十元。地點，湖北省。

高君，畢業天津私立南開大學，專攻經濟財政，會計，政治等學。願任職務性質，(一)銀行行員，(二)政府機關，(三)學校教員。希望待遇，不計多寡。地點，上海、天津、北平、青島等地。

胡君，畢業暨南大學政治系，得法學士位，專攻政治經濟學。曾任江西星子縣縣黨部指導委員，江西省黨部祕書處幹事，上海滄海中學高級中學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辦理行政，(二)黨務，(三)教育。希望待遇，由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地點，首都，上海，或江西省等地。

葛君，畢業北京中國大學專門部、法律科，得優等榮譽。曾任冀南鎮守使署兼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法官，北平警備

司令部執法官保大火車貨捐分局長。願任職務性質，司法界法官或書記官典獄官，(二)行政界或警察界科長科員，(三)中級以上學校教授或監學會計。希望待遇，由四十元至五十。地點，河北省。

李君，畢業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經濟系，得法學士位，專攻現代經濟問題及統計學，審計學等，論文著述——(1)『白銀問題與中國』(2)『農村破產之救濟』願任職務性質，(一)經濟建設事業，(二)行政及財政機關，(三)教育界。希望待遇，約在百元左右。地點，西北各省或其他各處均可。

董君，畢業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得法學士位，曾獲三學期獎狀榮譽。專攻中國農村復興問題。論文著述——『中國農村復興問題』一書。內分救恤，土地，縣政，農政等五篇，長約三十餘萬字。陳立夫先生與吳醒亞先生詳細審核後批語『內容豐富，理論精詳』等語。願任職務性質，(一)縣政府承審員，(二)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職員，(三)全國經濟委員會職員。希望待遇，八十元。地點，江蘇，興化，泰縣，常熟，丹陽等縣，或上述第二三兩機關。

楊君，畢業國立清華大學，政治學系，得法學士位。專攻國際聯盟與統計學。論文著述——上海市統計一書(中英文合本)。刊行處，上海市地方協會。曾任中國經濟學社上海市工業調查員及研究員，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臨時調查專員，上海市地方協會統計組主任幹事，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一等科員，兼統計委員會主任幹事。願任職務性質，(一)研究國際問題，(二)從事統計工作，(三)調查工作。希望待遇，由百六十元至二百元。地點，上海，南京。或國內各省不拘。

胡君，畢業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專攻經濟文學，美術等學。論文著述——(1)『王安石的經濟思想』(2)『西利王羅勃脫(譯中古傳奇)』(3)『小妖與麵包(譯託爾斯泰)』(4)『現代德國文學的趨勢譯本』(5)『作達文西及其「莫娜麗莎」』一文。願任職務性質，(一)學術文化書局，(二)教育界及各經濟機關，(三)交通機關及其他工作。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元。地點，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漢口等地不拘近遠，南洋等處均可。

許君，畢業安徽省立安徽大學，得法學士位，專攻民法刑法，繼承法，親屬法等學。論文著述——『夫妻財產制之檢討』。刊行於安慶『國事快聞』。曾任第十一路軍糧秣處處員。願任職務性質，（一）軍界，（二）政界，（三）法界。希望待遇，由三十元至五十元。地點，國內各省市均可。

劉君，畢業上海法政學院，專攻法律學。論文著述——『刑法應刪除之我見』與『抗日應有之準備』。刊行於新申兩報，及上海法政學院自治季刊。曾任浙江安吉縣政府自治巡迴指導員，安吉第五區區長，評語：『恬靜好學，成績優良』。願任職務性質，（一）法界，（二）政界，（三）學界。希望待遇，一百元。地點，江浙兩省不拘。

### （教育科）

周君，畢業大夏大學高師專修科。專攻教育行政暨中學國文教學法。迭獲學校獎狀獎金之榮譽。論文著述——關於教育論文散登各大雜誌，國文教學法之研究亦發表多篇。曾任杭州市候朝門小學暨杭州市第九民衆學校，教務主任校長等職，鎮濟甯波等縣暑期講習班會計講師。願職務性質，（一）中學或師範國文教師，（二）初等教育研究及地方教育行政工作或實驗小學教師，（三）鄉村教育工作。希望待遇，由四十元至一百元。地點，不拘。

竇君，畢業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專攻農事教育與民衆教育。論文著述——（1）『八封洲的農事試驗與推廣工作』。（2）『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問題之研究』，（3）『現行各校民衆教育設施方法之批評與糾正』。曾任市立八封洲農民教育館總幹事，溧水縣立農民教育館館長，常熟縣立農民教育館農民部主任。願任職務性質，（1）農場機關，（2）社會教育機關，（3）鄉村師範。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九十元。地點，不拘遠近。

周君，畢業之江文理學院得學士學位，專攻教育與鄉村教育。論文著述——『杭州市小學輔導調查』。曾任杭縣縣立臨平中心小學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鄉村平民教育，（二）教育行政人員，（三）行政人員。希望待遇，由三十元至七十



元。地點，定縣或無錫，邊疆各省均可。

周君，畢業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得教育學士學位，巴黎大學文科博士班研究員。專攻教育學，心理學與民衆教育。論文著述：(1)『怎樣做一個好市民』，(2)『現代中國教育通論』，(3)『訓政時期與民衆教育』。曾任南洋新加坡華僑中學教務主任兼教員，及中央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講師，中央政治學校蒙藏班心理學教員，福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長等職。願任職務性質，(一)教育學或心理學教席，(二)教育學或心理學研究員，(三)專科師範教員或中小學校行政工作及教育行政工作。希望待遇，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元。地點，浙江，江蘇，江西，武漢，天津，濟南，青島，北平等處。

### (理科)

李君，畢業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製造組，專攻水產製造及醬油改良。論文著述：『振興山東水產業計劃書』。曾任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科學醬油廠實習。願任職務性質，(一)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水產技士或水產技術員，(二)實業部漁牧司內之職務，(三)水產試驗場內之職務。希望待遇七十元。地點，山東建設廳，南京實業部，烟台水產試驗場。

### (工科)

陳君，畢業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機械科，得工學士學位，迭獲獎學金榮譽。願任職務性質，工廠方面職務。希望待遇七十元。地點，不拘。

李君畢業交通大學，專攻電機工程科電力工程，電話，電報，無線電等學，得學士學位。曾任南京東方中學教務主任兼數理教員，交通部直轄揚州電話局事務課主任，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校物理教員兼導師，江蘇私立海門中學校，

常務校董兼理化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國營或民營事業團於電政技術工務員，(二)學校機關工程，行政機關，建築公路，機械工廠，關於繪製圖樣表格技術製圖員，(三)中等學校數理教員，或大學電科助教。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地點，各省市。如屬邊遠地方，須酌給旅費。

王君，畢業天津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專攻紡織，染色，紋織，及有機化學等學，頗富染織經驗。曾任天津恆源紡織有限公司織造廠管理員，願任職務性質，(一)染織或紡織工廠，(二)初級染織學校。希望待遇，由二十元至一百元。地點，河北省，山東省，上海或其他商埠。

陳君，畢業復旦大學土木工程科得學士學位，專攻土木工程學。曾任上海世界實業公司建築設計，陝西建設廳，建築設計等職。願任職務性質，(一)建築工程設計，(二)測量水利鐵道，(三)教職。希望待遇，由七十元至一百元。地點，浙江，江蘇，上海。

王君，畢業東京岩倉鐵道專門學校建設科，專攻測量學圖案，鐵道工程，力學，房屋建築等學科。曾任湖南省船政局局長，株萍鐵路局，粵漢路湘路局長。長岳工程處，會辦兼工程師，交通部東欽鐵路工程師，南洋檳城鍾靈兩校及吉隆坡尊孔學校教員校長，湘軍討賊軍總部，及第五軍軍部，參議，參謀，軍需；湘南臨武協吉鑛務公司，汝城錫鑛局坐辦主任，願任職務性質，(一)國營鐵道及汽車路國道等機關，(二)開採煤鑛及錫錫等鑛務機關。希望待遇，一百元。地點，不拘。

吳君，畢業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科，得工學士位，專攻測量，結構水力等科。曾任江蘇省土地局技士，上海怡和洋行副工程師。願任職務性質，(一)工程師，(二)大學教授。希望待遇，由二百元至二百五十元。地點，不拘遠近。

### (農科)

陳君，畢業河北省立農學院，專攻作物學園藝學。畜產學，林學，得農學士位。論文著述——「中棉相關性狀研究」。願任職務性質，(一)農場技術員，(二)農業學校教員。(三)其他農事職務。希望待遇，四十元至九十元。地點，不拘。

邱君，畢業河北省立農學院，得農學士位，專攻農藝學。論文——「繙譯『生長及肥育法對於豬肉生產貨量之影響』」，願任職務性質，(一)農業界，(二)教育界。希望待遇與地點不拘。

### (商科)

關君，畢業北平財政商業專門學校，專攻會計及簿記學。曾任黑龍江省齊克鐵路會計科練習科員。願任職務性質，(一)各鐵路會計職員(二)各銀行職員(三)其他財務行政機關職員。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七十元。地點，不拘遠近。

季君，畢業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得學士學位。專攻鐵路管理及會計統計審計等科。論文著述——(1)「我國鐵路特別會計制度之研究」(2)「隴海鐵路實習報告」(3)「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4)「決算報告表分析研究法」。曾任隴海鐵路管理局會計處課員，鐵道部鄭州扶輪中學兼任教員，鎮江商會統計主任。願任職務性質(一)鐵道部及各鐵路各公路(二)郵電交通及金融財政機關，(三)主計處審計部及各機關統計會計工作，(四)大學助教中學教職員或圖書館職員。希望待遇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地點，不拘遠近。

### (醫科)

范君，畢業江南陸軍獸醫學校，深富獸醫經驗。曾任鄂軍軍務部醫務科調查員，南京第七第一兩師騎兵團獸醫，湖北應城縣典獄員。願任職務性質，(一)警界職員，或典獄員(二)小學教師或衛生檢查員，(三)上中尉獸醫或少校獸醫。希望待遇，由三十元至八十元。地點，南京或其他省市縣不拘。

孔君，畢業上海聖約翰大學醫科，得醫學博士學位，專攻普通內外科，眼耳鼻喉各科。論文著述——「眼角膜病」刊行

處中華醫學會雜誌。曾任上海同仁醫院，及無錫普仁醫院，內外科醫師，北平協和醫院，眼耳鼻喉科醫師，北平中醫院，南京鼓樓醫院，眼耳鼻喉科主任。願任職務性質（一）設備完美之醫院眼耳鼻喉科主任，（二）公共衛生工作，或內外科其他相類之工作。希望待遇，由一百元至五百元。地點，南京或各大城市均可。

### 本處紀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 八日 北平代辦所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派吳漢雄爲本處書記

九日 幹事蕭雲衣辭職照准

十二日 幹事關祝年辭調查組主任幹事兼職照准聘邱致澤爲幹事兼調查組主任幹事

十六日 特許登記人羅澤農來處實習

十七日 祕書趙恩銜赴青島代表本處參加中華職業教育社第十五屆年會及第十三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

二十六日 擬定本處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大綱並呈准備案

三十日 函青島工商學會請密切聯絡並委託担任青島方面調查事宜

派朱振倫爲本處書記

三十一日 本處月刊第一卷第七期並附七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出版

八月 一日 函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檢送代辦所規約商請正式改設上海代辦所

二日 本處舉行第三次處務會議

- 五日 聘練達平爲本處幹事
- 六日 教育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令派教育部專員王兆榮兼任本處主任職務
- 九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復函允改設上海代辦所
- 十三日 青島工商學會復函深願密切聯絡並望將調查項目及表件檢寄以便照辦
- 十九日 調查組開始辦理留學生調查
- 二十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報告書彙編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全體會議  
教育部秘書處
- 三十一日 函派調查組主任幹事邱致澤前往中央黨部鐵道部訓練總監部等機關接洽調查  
本處月刊第一卷第八期並附八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出版
- 九月 二日 函各機關請填送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 六日 函教育部總務司檢送本處職員「捐俸助賑」報告表
- 十日 雲南省教育廳來函允爲設立雲南代辦所試行代辦滇省學術工作諮詢事宜并指派該廳科員宋恩淳盛恩隆負責辦理
- 二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派職員宋錚廷君來本處調查人材統計情形
-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函請協助介紹失業黨員經函復照辦
- 三十日 本處月刊第一卷第九期並附九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出版
- 十月 一日 委託湖北省教育廳設立湖北代辦所派主任幹事邱致澤赴鄂接洽
- 四日 代理主任雷震卸職新主任王兆榮到處接收視事

- 十四日 函教育部秘書處檢送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書請彙編轉送
- 十六日 王主任赴滬與在滬各就業指導委員會及工商各界接洽推廣介紹等項工作事宜二十三日專車返京
- 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調用幹事傅蔚並派張漢偉到處辦事
- 二十一日 湖北省教育廳函復允為設立湖北代辦所
- 二十六日 聘陳濟成壽毅成潘公展張茂芹先生等為本處就業指導委員會委員
- 二十八日 購備全部性能檢查器械運送到處
- 二十九日 呈教育部請通令尙未組設職業介紹機關之專科以上各校迅遵前令組織成立並函知本處以便聯絡
- 三十日 聘劉丕承為本處幹事
- 三十一日 本處月刊第一卷第十期附十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出版
- 十一月一日 湖北代辦所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 二日 實習員羅澤農實習期滿離處
- 十三日 教育部令知據呈請通令尙無職介組織之專科以上各校迅組成立已分令遵照
- 十九日 派幹事練達平攜帶本處月刊分贈到京出席五全大會各中央委員及各代表
- 二十七日 本處舉行第四次處務會議
- 二十八日 中國化學會函請密切聯絡
- 三十日 本處月刊第一卷第十一期附十一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出版
- 十二月三日 浙甌日報社來函聲稱願闢專欄逐日刊登本處職業介紹消息已允供給稿件

七日 南京中國日報社派員來處接洽願闢專欄登載本處職業介紹消息經允許供給稿件

十三日 幹事惲對辭職照准

聘曾毓釗為本處幹事

十四日 浙江省財政廳函請介紹會計審計人才經選定登記人馬慎吾丁慎修等七人應徵

十六日 南京新民報自本日起特闢專欄登載本處職業介紹消息

二十四日 行政院為調查各大學及專科以上畢業生之失業狀況及妥籌救濟辦法起見召集各有關係機關開會討論本處王主任出席參加

三十一日 本處月刊第一卷第十二期附十二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出版

## 通 訊

### 王發蓮來函

日昨晉謁

崇階，蒙派員接談，得悉關於紹介職業一層。

鈞處處境之難，工作之力，聞之曷勝欽佩，竊惟

鈞處雖職在調查與謀人才之調劑，然成立之初，則亦因於去夏工作大同盟請願之所促成；中央再四籌劃，爲謀有力救濟起見，乃有

鈞處之組織，故海內人士所望於

鈞處者，仍在紹介工作，俾失業人數逐漸減少，藉副國家培養人才之意。雖方今社會承凋敝之餘，綱紀不張，私門奔走，已成習慣；乃欲以一機關之空洞名義，出而介紹，使之發生效力，實屬困難萬端，無可諱言者。然私門奔走之風，終係不良現象，終屬惡習，必須逐漸革除，俾納國家甄用人才於正軌，是則

鈞處今日所處之境地，實負此轉移風氣之重任。雖事業進行之困難特甚，工作前途之障礙殊多，而爲國家計，爲鈞處計，欲其稍稍發生效力，則不能不有類於

鈞長之特殊努力，及設法要求各級機關予以實力上之援助；若事實上已證明不能，則



鈞長似宜條陳中央，歷數困難情況，要求另予補救之方，以期發生實際上之效力於萬一；卽或一時難於作何舉措，其最低限度，亦須使社會人士，發生堅決信仰，羣策羣力，共襄斯舉，工作前途，庶有日趨光明之望。若僅使謀事者登記，公諸報端，一次無效，續登二次，二次無效，續登三次，如是續之不已，在

鈞處以職務關係，不能以其之實際上效力而中輟，在要求職業者，誠不能無多此一舉之概矣！蓮自客夏於

鈞處登記已歷兩次，逾時不爲不久，迄今尙未得有職業，用敢瀝披下情，敬爲陳明；尙希

鑒督。並

賜復示遵。爲荷！（下略）

王發蓮謹呈十二月六日

### 本處復王發蓮君函

逕啓者！接准

大函，備悉一一。查本處設立之任務，與目前工作之動向，曾於十二月二日復函中略爲述及；並於

台端來處時，派員詳爲解說，一切實際情形，當在洞悉中，毋待贅述，惟專材失業，不特有失國家壙育人才之本旨，且於國家前途進展上，其影響亦至深且鉅。本處雖無一切專才之職業分配任用權，然本其任務，冀使登記人均能就有適當職業者，乃爲年來致力之旨，毋稍或懈也。來函所稱：「應呈請中央作有效之幫助，與消滅私門奔走之風，俾納國家甄用人才於正軌；」謔言諍論，至足佩慰。除來函存備參考外，專復

查照。此致

王發蓮先生。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啓十二月十日

### 錢滌君來函

敬啓者：承蒙

貴處介紹，代爲謀得永嘉區區保安司令部軍法官事，感戴之至！接奉介紹函件後，當即遵囑於本月四日由京起程，本月六日早七時安抵永嘉。本日上午即持函親往司令部報到，承許司令接見後，即面諭即日出差辦公。竊滌猥以菲才，謬承貴處垂憐失業之苦，代謀棲棲，自當勤慎從公，庶以酬答

貴處愛護熱忱於萬一。所有以上奉函報到各情形，知關

注念。相應先行函達，希即

查照。以後狀況容再陸續陳報，倘有

賜件請逕寄司令部，是爲至荷！（下略）

錢滌敬啓十二月六日

## 特 載

### 大學畢業生應得的最低服務機會

(轉載自文化與教育第七十一期)

姬振鐸

舉凡國民都應為國服務，是乃天職不容疑惑的。在吾國今日民衆中最稀少的學校畢業生，尤其是大學畢業生，更不宜令其閑散，任其埋沒了。惟察吾國近年社會裏邊大學畢業生無從覓得職業，日見其衆。此固半因國家文化落伍，經濟凋敝所釀成，然亦半因人謀不臧，國家社會各方面未能盡愛護指導之責。本署全國公私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幾達一萬二千人(註一)，政府及社會各方面曾作如何有效的任用方法？據吾人所知，除照例由各校向各方介紹及南京學術工作諮詢處登報介紹外，倘未見其他有效辦法吧！在吾國民衆一萬人口中僅有大學生一人，可謂鳳毛麟角極可珍貴的人材。吾國文化落伍，經濟凋敝，各種企業不振，此固吾國現下社會裏邊有眼共見的事實。但此後不圖進步則已，否則政府及社會各方面必須立即注意國家年需三千三百餘萬元(註二)鉅款培植的珍稀人材，努力指導，多方起用。如果用導得法，這般生力軍對於國家各種建設事業，必具有極大的推動力；是不僅解決大學畢業生本身的職業問題，更必促進整個社會的進步。爰謹提出這個問題願與國人一析論之：

一、大學生本身的問題 大學生本身智力，體格，學識，行爲，志趣，等等，俱須調協而適合。設如某生雖有入學志趣，而學力不足，或體格不堪，不得入焉。設或某生學力充實，體格健全，而志趣不堅，亦難免中途廢學。總之在吾

國大學生身心各種質素，求與大學教育俱能洽合者，已屬不可多得了！

二、大學生家庭的關係 大學生家庭第一須能維持其全家日常生活。還有餘裕，方能供給其子女入學的一切費用。按吾國大學生最儉約者，每人每年還須由家庭供給三百元。且吾國家庭組織較多複雜。即或其家庭能以供給此數，而其家長及其家人是否一致贊同，亦屬問題。所以吾國社會裏邊欲送其子弟入學，而經濟不許可者固多；即家庭經濟可以供給，而家長或家人不同意者，亦恆有之。更或以家庭所在地點，去大學過於遼遠，交通阻塞，不得入學者亦有之。所以在吾國經濟凋敝，交通不便，及大家庭組織仍行存在時，而青年學子能解脫家庭經濟困累，且能得家庭供給其入學一切費用者，尤屬難能可貴了！

三、公私雙方對於大學生的負擔 民國二十年教育統計全國大學校約七十餘所，學生四萬四千餘人（註三），在經濟困窘今日之中國視之，校數與人數俱屬不少。然若以人口及土地作準繩，以視其他列強大學校的校數及學生數，則猶寥寥晨星，嗟乎其後矣！因民衆每萬人中僅有大學生一人。文化落伍，百廢待興，勢所必然。按同年教育統計大學生每人每年約需國幣八百餘元（註四）。家庭方面至少亦需三百元，是大學生每人每年公私雙方至少約需一千一百餘元，則大學四年間公私雙方負擔至少需用四千四百元。茲再將大學生從小學起逐年的公私負擔連續計之，小學生每人每年約需國幣八元上下（註五），家庭方面至少需用二十元，小學六年期間公私雙方至少需負擔一百七十元；初高中時期每生每年需用國幣八十餘元（註六），家庭方面至少需一百元，六年期間公私兩方至少需用一千一百元；是大學生一人自小小學起迄中學止十二年間，公私雙方負擔千三百元，再加上大學四年間負擔四千四百元，總共約需六千元矣！拿出筆鉅款，培植一位青年大學生，在今日貧困之中國社會裏邊，公私雙方的負擔，不可謂不重，其投資亦不可謂不多矣！

根據上述事實，可知培植一位大學生，其本身，家庭，社會，國家，各方面的問題，俱甚複雜，諸多牽掛。所以一位青年得入大學且得畢業，實屬難能而可貴。吾國政府社會各方面自應努力指導而珍用之，庶使民衆萬人中僅有一名的大學生，不致埋沒失業，得展佈他們專門學識，而有所服務供獻於社會國家。茲將注意導用大學畢業生服務各點，分陳於後：

一、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概因去歲北平大學畢業生職業運動聯合會所促成。原只設南京一所。現雖在其他外埠添設代辦所數處，仍覺其介紹未廣，效率有限。該處在各報紙刊登求職大學畢業生的履歷，志願，宣佈於社會，僅屬片面工作耳。尙應增派各地專員，進行面洽各培植專門人材的大學校，和延用專門人材的各機關，務使關係各方面都能聯絡密切，方得隨時隨地，居間介紹，效率纔能宏大。

二、大學校裏邊職業指導委員會已多成立者，除向校外各機關推荐外，并應將未能介紹服務各生斟酌情形，商同校內各教職員，每人留用家中一名，可不支給薪金，惟衣食住基本生活費。俱應由各教職員個人按學生生活標準供給之。最近教育統計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教授，即六千三百餘人，可留用大學畢業生六千三百餘人。至其留用工作，除由各教職員斟酌指定外，並應由校內職業指導委員會，規劃一般的工作，或使其研究，或派其調查，這種當用辦法，在大學教職員所費無幾，而社會國家不增一文預算，確能受用無窮。即大學畢業生離開教室，仍得追隨教授，服務調查研究，親承指導，於經驗學識，獲益尤多，正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者是。

三、全國各地教育學會，文化協會，工商各會，青年會，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機關，除自身盡力導用大學畢業生外，并應就各該會會員中，盡力勸導其私家留用之。其待遇辦法，一如上述。庶於分擔留用指導之中，直接使大學畢業生得着最低限的服務機會，間接可以促進社會國家的進步。



## 轉 載

### 世界失業之展望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 德國對於救濟失業業已獲得顯著效果

國際勞工局及國際勞動會議主席對於世界社會之情勢之展開，與各國救濟社會危機之定策，每年均有詳細之報告。本年提出於最近閉幕之第十九次國際勞動會議之報告，其焦點為去年失業問題及其救濟方法收效之情形。出席諸人討論該項報告時，頗責難該會主席向一方之意見，以貨幣減價之途徑謀救濟失業問題。亦有多數持自由主義國家之代表，認主張由政府干涉整理勞動分配為不當。然此次報告書，以最客觀的觀察，比較各國失業問題之趨勢，及其一般的救濟之方法，實為唯一之參考資料，其功固不可沒也。最足注意者，即經此次比較編列，可令人對於某種方法行之有效，某種方法行之無功，一目瞭然是也。失業者自一九三三年末至一九三四年終，其勞動界之皆分比率，已經減少者為智利減百分之七二，三依士蘭減百分之六六，六，德國減百分之三五，八，芬蘭減百分之三五，三，澳大利減百分之二六，七，意大利減百分之一五，零，丹麥減百分之一三，六，挪威減百分之一零，零，荷蘭減百分之九，七，新錫蘭減百分之八，三，奧國減百分之八，三，大不列顛減百分之八，一，瑞士減百分之四，二，日本減百分之三，九，加拿大減百分之三，二。惟以下七國失業反見增加，即愛爾蘭增百分之六二，零，法國增百分之三一，九，波蘭增百分之二零，七，西班牙增百分之一九，六，捷克增百分之一四，八，比利時增百分之九，八，瑞典增百分之四，五，但若確實解析上列失業

漸增之原因，不妨將各國百分二十以下之百分數，置之度外，蓋此百分數，在平時亦不得稱為非常之事，當大戰前，即在和平發展之數十年間，依勞動市場之常例，其失業人數亦呈百分二十之波動，故吾人就超過百分二十之數目中，不難得一結論，以判知各國所行勞動政策之當否。上述智利、依士蘭及芬蘭其所達超平均數之失業減少，屬於極度之非常狀態，吾人對此，當然應從各該國之立場觀之，認為此係偶然一次之幸運狀態。依士蘭與芬蘭若逢大有之年，其農業經濟出產品之輸出，較普通不甚豐收之時，可以增加若干倍，而智利除此之外，又適利用缺乏原料各國之擴軍狂熱，坐收其利，故智利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起，銅之輸出額，幾增加一倍。惟在各國之中，有一特殊之國家，其超平均數之失業減少，毫不賴自然幸運之力，反之，一九三四年貿易雖見復甦，其輸出仍趨衰落，當此情形之下，而失業反能銳減者，德國是也。以是德國對救濟失業所行之政策，特有意義之價值。該主席之報告，曾舉出德政府整理經濟最重要之辦法，為確立公家之信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德國所發行之稅收庫券及救濟職工流通券五億萬馬克，對於德國之經濟復興，為力非渺，毫無疑義。惟該主席之報告中，並未嘗以此為一九三四年失業人數所以非常低減之獨特原因，蓋德國除以公家資力救濟失業外，其經濟之復興，亦與減低稅額，減輕關稅，結婚借貸，減少社會負擔等互有關聯，其最要者，為農村經濟購買力之提高。惟目前關於以公款救濟失業之計劃，已限於極小之範圍，而自本年四月後德國失業人數之減退，仍依幾何級數進行，已減至二百萬人以下，現有之失業人數，平均位置，已近於大戰前之平常狀態。故德國失業之廓清，雖以公款救濟為入手辦法，（其後連帶發展之經濟復興實利賴之）而國家之其他舉措，亦大有力焉。今試將德國救濟失業之計策，與其他各國者比較，則吾人可以斷言，不論何國，其救濟失業，果採用德國同一或類似之方法，其失業數目，事實上均能減少。此可以北美合眾國為第一之通例，雖其國尚無官方之統計，而工業聯合會，時有可資參考之記載發表，意大利亦如是，惟英國對於為民謀業之辦法，至今仍在初創期間，最近亦仿德國之先例，設立特種公司，以供



給爲民謀業之資金。以上各國對於辦理爲民謀業事務，仍仿德國先例，不以增加新稅爲籌款方法，而出於發行公債。此外對於經濟之轉變方向，悉由國家操其權衡，其所儲備公款之用途，惟依國家設定之計劃，始得行之。吾人更在他方面觀察法國之事例，法國從前所盛倡之經濟自由解放政策，在今日用以救濟失業，已屬扞格難通。如委任權之許可，足以證明法國之主張，由國家干涉經濟之一流人士已佔上風，一九三四年春季，法國曾擬定爲民謀業計劃，擬借用社會保險金五年，爲救濟失業之用，久久停頓未行，而令則積極實施矣。至於捷克斯拉夫，因該國不採此種辦法，雖其政府極力以一九三三年七月之卡爾特爾法律干涉經濟之新整理，雖一九三四年二月捷克金冠圓之落價已達百分之一六六，而捷克斯拉夫之失業，在一九三四年中，仍增加百分之一四八，乃顯然可見者也。故以各國失業之增減實例，就其最近原因加以觀察，無論如何，均可證實德國不論在任何關係中，自共和改革而爲集權國制後，其對失業之救濟，自一九三二年起，早已入於正確之軌道焉。（譯自德國經濟雜誌本年第五期、原著者爲柏林大學經濟教授古爾特博士。）

## 美國密雪根大學入學須知（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新聞報）

研究工作應具事項（一）總則、密雪根大學研究院工作之總則，可由研究院之通告見之，此項總則，凡政治學系之研究生，均應熟諳。（二）註冊與詢問，學生欲向政治學研究院註冊者，須按照通告規定，向恩吉爾堂二〇二三號房間內本系顧問白郎教授詢問詳情。註冊時間過後，白郎教授將與報名入學之研究生或與研習政治學有興味者，商討一切。第一學期于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十時舉行之，第二學期于星期一及星期四上午十時舉行之，必要時在恩吉爾堂二〇三二號房間臨時召集之。第一學期終了時，各研究生均須按照規定日期集合于本系教職員會之前，共同討論各人之工作。

碩士學位必具事項（三）本系碩士學位之特別必具事項，甲，語言，凡欲修本系碩士學位者，先須具誦讀法文或德

文之學識。遇特殊情形時，如得本系顧問之同意，可用另一種外國語言代之，此項語言及試，由本系顧問處理之。乙、論文、凡欲修本系碩士學位者，必須作碩士論文一篇，註冊之後，各生即須提早選定論文題目，同時就商於本系學長，並由其指導書成之。各生之題目，及本系學長之姓名，均須呈報本系顧問。各生論文在第二學期終了時，必須在五月十五日前交與本系顧問，如係第一學期學生，則趕于一月十五日交呈之，如係暑期學生，則至少距暑期終了時兩星期前交入之。交入之論文，須裝訂二份，內一份須按照本系規定格式，用黑封面裝訂之，此份係本系保存，凡入選之論文，均須由負責指導該生工作之學長，及另一本系學長由書面批准之。丙、考試、欲得本系碩士學位者，須受任何學科之普通考試，此項考試科目，由各學長選定之。本系並不舉行廣博之碩士考試。

博士學位必共事項 (四)本系哲學博士學位之特別必共事項、甲、本系哲學博士學位之特別必共事項，由負責學生，工作之委員會決定之。乙、考試、凡欲考試本系哲學博士學位者，須趕早向各委員及本系研究生之顧問討論關於，各生選定願受考試之範圍。惟政治理論一科，為諸生主要必考之科目，此外可於下列諸項中任選三四項增加之，美國國民政府及憲法、省政府與州政府，市政府、美國政府及歐洲各國政府、遠東各政府、殖民地政府、政黨、國際法與國際關係。關於歷史、經濟、社會、及其他相類之科學，各生亦須擇一二項補充之。本系普通考試，當在各生未完成其論文之前，分兩次舉行之。此項考試，常為口試，惟各委員會須另加筆試時，亦得舉行之。考試科目，除各生已修者外，尚須其他對於政治學問題之領會能力及文學之專門知識，均須考試，諸生並須將其思想獨立及明白表現本人之能力，有明顯之表達，各生論文之範圍，將保存為最後之考試材料。舉行此項考試時，各生對於其所作之論文，應有所申說，關於其論文中之意識，有所測驗。關於考試之日期，各生可與委員商定之。惟不得遲於在章程內所規定本校普通大考之日期內，或在舉辦暑期學校之時。丙、語言、各生在參加普通考試之前，先須受語言測驗。丁、必修學科、政治三九之圖書

及研究方法。爲欲得博士學位諸生在第一學年必修之科目。本系研究生，並須參加政治學書報研究會，及其進程序云。

### 贛省最近六年留學國外畢業生統計（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申報）

江西省最近六年（十八年至二十三年）留學國外畢業生之科別人數以及公自費等，分類統計如下：

甲、國別方面、（一）十八年留日一人，美三人，法五人，德一人，比一人。（二）十九年留日二六人，美二人，法德各一人。（三）二十年留日二七人，美二人，法三人，比一人。（四）二十一年留日一六人，美六人，法一人，德英各二人。（五）二十二年留日二二人，美四人，德一人，法英各一人。（六）二十三年留日一六人，美二人，法五人，德英各一人。以上六年共計留日一一八人，美一九人，法一六人，德八人，英四人，比二人。

乙、學科方面、（一）十八年習工科者八人，文科商科各二人；法科五人，醫科一人，其他三人。（二）十九年工科四人，文理醫各三人，法商各一人，農五人，其他一〇人。（三）二十年工一三人，文法各五人，理商各二人，教三人，醫農其他各一人。（四）二十一年工其他各二人，文六人，理教各五人，法醫各三人，商一人。（五）二十二年工文理各七人，法四人，商三人，教醫農各一人。（六）二十三年工理各四人，文其他各五人，法教各二年，商三人。以上六年共計工科三八人，文科二八人，理科二人，法科二〇人，商科一二人，教育科一人，醫科九人，農科七人，其他二一人。

丙、校別方面、（一）十八年大學一二人，高等九人。（二）十九年大學一三人，高等一七人。（三）二十年大學一七人，高等一六人。（四）二十一年大學一二人，高等一五人。（五）二十二年大學一七人高等一四人。（六）二十三年大學一三人，高等一二人。以上六年共計大學八四人，高等八三人。

一丁、費別方面(一)十八年補助費一人，官費一〇人。(二)十九年官費二人，補助費五人，庚款三人。(三)二十年官費二人，補助費七人，庚款四人。(四)二十一年官費二〇人，補助費六人，庚款一人。(五)二十二年官費一八人，補助費二人，自費一人。(六)二十三年官費一六人，補助費六人，庚款一人，自費二人。以上六年共計官費一〇八人，補助費四七人，庚款九人，自費三人。

戊、性別方面、(一)十八年男二〇，女一人。(二)十九年男二七女三人。(三)二十年男三三人。(四)二十一年男二二女五人。(五)二十二年男三一人。(六)二十三年男一八女七人。以上六年共計男一五一人，女一六人。合計一六七人。

(說明)以上六年係就留學國外畢業生統計，至該省國外留學生，未畢業正在研習者，二十二年一年度已有一五二人云。

##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中央日報)

### 教部訂定暫行辦法昨令發各省市遵照

教育部以實施職業指導，業經該部一再令飭各省市教廳局遵照，并於本年一月訓令丙項第五款，飭於最短期內，籌設職業指導所在案。茲經該部審察實際情形，訂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昨(二)日特令發各教育廳局遵照籌設具報。該項辦法原文如下：

暫行辦法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斟酌實際需要情形，設置職業指導組。(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除設置職業指導組外，並應遵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升學及職

業指導委員會，負職業指導事業之討論計劃及建議之責。(三)職業指導組附設於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內並指定專任人員主持之。各組辦事員指定廳局職員兼任，或酌僱用專職人員，其人數視事務繁簡酌量規定。(四)職業指導組之組織，按事業範圍繁簡，酌分為左列四股；(甲)文書股，掌理文書印刷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一切事務；(乙)介紹股，辦理求職人登記接洽求人機會、介紹供求接洽、及代辦招考事宜；(丙)研究股，調查各種職業內容、及學校概況，編輯刊物，編定各級學生必讀圖書目錄，施行智力及職業測驗統計各種參考材料，研究特別問題；(丁)推廣股，舉行職業指導演講，代各校設計，視察各校指導工作。(五)職業指導組之工作範圍，暫定如左；(甲)實施指導、凡有下列各種問題者，得請求職業指導組之指導。子、擇業問題，丑、訓練問題，寅、就業問題，卯、改業問題，辰、修學問題，巳、升學問題；(乙)調查職業，調查當地主要職業內容狀況，以為職業指導之參考；(丙)調查學校、調查與當地學生升學有關之學校狀況，以為升學指導之參考；(丁)試行智力及各項職業測驗、選擇智力及各項職業測驗，施行試驗，並研究其結果；(戊)研究統計、研究求人求職統計，以作供求之比較，并根據學校學生與社會各機關容量之調查，以作人才統制之依據，供教育行政機關之參考；(己)輔導各校、對於各級學校實施指導者，應與以切實之協助，或代擬計劃，或隨時視察，或對於有問題之學生代施指導；(庚)代辦招考、凡各機關團體選用人員時，指導組可代辦招考事宜，或代為選擇人員；(辛)職業演講、指導組應聘請各業專家，輪流赴各級學校演講職業內容，並聘請職業指導專家，演講職業指導問題；(壬)搜集圖書、凡關於職業指導之書籍刊物、及職業狀況、學校情形等印刷品，均應盡量搜集，以供參考；(癸)出版刊物、凡關於職業及學校內容調查材料，或其他指導性質之文字，均應編成刊物，以供參考，並隨時發表各種統計研究。(六)職業指導組之工作手續、暫定如左；(甲)指導與介紹之重要手續；(子)指導、(一)登記，(二)初步面洽，(三)個別調查，(四)測驗，(五)面洽指導。(丑)介紹、(一)登記，(二)初步面洽，(三)測驗或考試，(四)介紹接洽，(五)任用。(乙)

# 文化與教育旬刊 兩週年紀念專號

第七十二三四期合刊要目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紀念辭	我與民族	歷史教育	民族教育	所謂中心教育	新書目	新書目	新書目	新書目	新書目	新書目	新書目	新書目	新書目	新書目
邱飛楫	熊飛楫	李亮東	宗亮東	黎錦熙	余又凱	許良之	傅青	孫青	徐國榮	歐陽	江震	耿星	李從	李從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零售  
每冊四分 外國分六分

二角	一元	國	角六	國	年	半
元二	外	元一	內	年	全	
					冊六十三	

社址：北平宣外香爐營頭四十五號

實施職業指導主要手續，為個人調查表內載學業成績操行體格家境興趣等，此種調查，應由各校負責主持，作為各校實施指導之一部份工作，(丙)介紹工作最主要之表式，為求人與求職卡片；求人卡片應列職務性質，需要資格，報酬數目等。求職卡片，應列個人資格，願就職務，希望報酬等。

(本專號零售每冊價洋壹角)

# 附錄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第一卷總目錄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六〇

一、研究及論著	發刊詞	王世杰	一期卷	一
解決青年失業問題之幾項研究資料	程振基	二期卷	二	
人才統制之意義	俞同奎	二期卷	一	
本刊的旨趣	程振基	三期卷	一	
人才調劑	何清儒	三期卷	三	
大學生畢業之前後	喻鑑清	三期卷	七	
人才供求與職業介紹	趙恩鉅	四一期卷	一	
大學生職業介紹問題	譚庶潛	四一期卷	一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性質及其地位	雷震	五一期卷	一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與現代教育問題	曹雲祥	五一期卷	五	

大學生畢業之前後	趙恩鉅	六一期卷	一
智識份子之失業救濟與學術運動	胡鳴龍	六二期卷	五
專門人材及其失業救濟	潘文安	七一期卷	一
各國職業介紹事業沿革	趙恩鉅	八一期卷	一
各國婦女職業在經濟制度中之地位	柯碩亭	九一期卷	一
初期就業之大學畢業生	喻鑑清	十一期卷	一
美國大學畢業生之出路觀	柯碩亭	十一期卷	一
計算失業數學公式之研究	柯碩亭	十二期卷	一
日本的職業教育	譚庶潛	十二期卷	七
一一、法規			
學位授予法		七一期卷	九

學位分級細則	職業介紹法	修正中學規程	修正中學規程(一續)	修正中學規程(二續)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三、規章	本處規程	本處辦事細則	本處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	本處就業指導委員會章程	本處與國內職業介紹機關聯絡辦法	本處資格審查委員會議事細則	本處工作諮詢實施辦法
七一	八一	九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八	八	〇	九	九	〇	一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一〇	一二	一一	六	八	一九	二二		八	八	〇	九	九	〇	一

本處介紹實習辦法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實習辦法	就業指導委員會議事細則	修正本處辦事細則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本處文書處理程序	本處檔案管理辦法	本處委託各機關團體設立代辦所規約	四、公牘	呈全國經濟委員會請轉咨行政院通令直屬各機關對於本處調查介紹事宜予以協助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達已由會轉函行政院請通令各機關對於本處調查介紹工作予以協助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達本處前請轉函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協助事經行政院函復業經照辦
三一	三一	三一	四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一一	一一	一五	七	二	三	四	五		二	二	二



教育部訓令：據呈請轉呈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對於該處工作予以協助一案奉指令內開已通飭知照仰知照	教育部訓令：令知已轉呈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對於該處調查介紹工作予以協助	呈全國經濟委員會請通令直轄各機關隨時告知本處需要學術人員狀況並儘量錄用本處所介紹之學術人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令各機關隨時告知需要學術人員狀況並儘量錄用所介紹之學術人員一案已由會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復請查照	教育部訓令：令知已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與該處聯絡合作	教育部訓令：令知已通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各校組織職介機關與該處通力合作	教育部訓令：令知該處調查國外留學生工作事項已分別函令國外留學機關協助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函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寄送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請查照分發照填彙齊寄還本處	函駐外各使館寄送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請轉發照填彙寄本處並希先復函各行政機關徵求組織規程暨職員錄	函各學術團體請檢送職員錄會員錄暨各項章程	函專科以上各學校教授社會各文化團體社員寄送研究專門學術人員調查表請依式詳填寄回本處	行政院訓令：令發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仰查收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	呈行政院呈報奉頒關防小章啓用日期請轉報備案	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奉頒關防小章啓用日期請鑒核備案	教育部訓令：令知該處調查國外留學生工作事項已分別函令國外留學機關協助	案：京內外各機關通知本處奉頒關防小章啓用日期希查照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一七	一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畢業生照填繳還本處	函各專科以上學校檢送登記	形材料	賜中國留歐回國學生就業情	問題等材搜集呈送	教育部訓令將青年出路	紹學景華函知擬返國繼科	一華案令飭照章予以介紹	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G.I.P.	查照	職務	函京內外各機關為奉派代	備案	任代令接印視事日期請鑒核	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奉派	外令仰知照	派教育部司長雷震暫行兼代	程振基請辭職應予照准除	全國經濟委員會訓令據主任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鑒核示遵	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本處	計以憑彙編	國留歐學生留學國別校別學	呈教育部呈請抄示歷年中	動員會辦事處函索取本處活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	照院除已編送該院外函復查	備委員會辦事處函准函囑將本	函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	希見復以便派員面洽由	許本處選派大學畢業生實習	函京內外各大工廠商請允	表本屆畢業班學生填調查登記	函各專科以上學校請轉飭	理一案已通令與該處合作辦	查一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	理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	查表等項並應永著為例	呈教育部請通令各專科以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呈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報接收	視事日期請審核備案	教育部指令據呈報視事	日期准予備案	函京內外各機關通函奉派為	本處主任於十月四日接收視	事請查照	函專科以上各學校職業介紹	機關編查資料請將辦理職業	年鑑編查資料請將辦理職業	指導情形及成績編寄本處以	資彙編	函專科以上各學校(未組設	職介機關者為徵集第二次	中國教育年鑑資料請將職介	機關名稱組織工作成績狀況	編寄本處以資彙編	函湖北教育廳函為擬委	託辦事處湖北代辦所特派主任	代辦所規約希查照見復	湖北教育廳公函准酌定見	復等由函復查照	函陝西甘肅甯夏各省政府	函介趙育德等廿六人請分別	擇尤錄用	函安徽省地方銀行函為介	送姚嘉椿等十一人請予擇尤	錄用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湖北教育廳准函復湖北代	辦所定於十一月一日成立除	備案外函復查照	函湖北代辦所函寄例信格	式及卡片表紙請查照辦理	函中國化學會准函囑聯絡	自當照辦檢奉本處月刊希察	收見復	中國化學會函兩囑將本處	登記化學人才隨時函知以資	聯絡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本處登記人員狀況統計表									
二									
二期卷									
三三									

六、報告									
本處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個月工作概況									
職業供求信息									
本處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概									
況									
職業供求信息									
本處二月份工作概況									
職業介紹消息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期卷	三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六	二三	二九	二六	二六	二〇				



通告本處代辦高級蠶絲技術人員訓練所招考錄取新生姓名仰各知照	四一期卷	一七
通告奉派兼代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遵於五月一日接	五一期卷	二一
收視事		

八、通訊

蘇君隆秀來函	二期卷	四〇
范君用寅來函	二期卷	四〇
本處覆范君用寅函	二期卷	四〇
陳君騰來函	三期卷	三九
本處覆陳君騰函	三期卷	三九
柳君肥生來函	三期卷	四〇
萬君德固來函	四一期卷	二九
王君世英來函	四一期卷	二九
林君熙來函	五一期卷	三二
謝君麟祥來函	五一期卷	三二
本處致于君正峯函	五一期卷	三三

本處復高君世樑函(附來函)	五一期卷	三四
程君光瑾來函	七一期卷	二七
高義女士來函	七一期卷	二七
趙敏淑女士來函	七一期卷	二八
高君立勤來函	七一期卷	二八
趙君承偉來函	八一期卷	三六
本處復趙君承偉函	八一期卷	三六
王君祖維來函	八一期卷	三七
吳君養和來函	八一期卷	三七
本處覆吳君養和函	八一期卷	三七
江津染織工廠來函	十一一期卷	三一
趙君崇信來函	十一一期卷	三一
趙君育德來函	十一一期卷	三二
王君發蓮來函	十一二期卷	四五
本處復王君發蓮函	十一二期卷	四六

錢君滌來函	李君守身來函	李君愛歧來函	王君志超來函	練君威漢來函	九、特載			本處設計顧照何清儒先生意見書	本處初步工作大綱	本處第二期工作大綱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意義及其工作概況(在中央廣播電台演講稿)	中國職業介紹機關概況	中國職業介紹機關概況(續)
							程振基				程振基		
十二期卷	十一期卷	十一期卷	十一期卷	十一期卷	十一期卷	十一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二期卷	四一期卷	五一期卷	
四七	三二	三三	二九	二九	二八	三〇	三二	三三	三三	四二	三〇	三六	

中國職業介紹機關概況續誌	本處廿四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關於中國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與各國國際及國家機關合作辦法備忘錄	浙江省學術工作諮詢處章程及工作諮詢實施辦法	中國留美留加學生及其工作概況	各國現行職業介紹法令譯叢	意大利之職業介紹	青年就職問題	各國現行職業介紹法令譯叢(續)	青年之求學與求職	大學畢業生應得的最低服務機會	十、轉載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就業指導委員會開會並招待上海新聞界情形	國聯專員哈斯參觀學術工作諮詢處
					趙恩鉅	趙恩鉅		趙恩鉅						
六一期卷	七一期卷	七一期卷	八一期卷	八一期卷	九一期卷	九一期卷	十一期卷	十一期卷	十一期卷	十一期卷	十一期卷	十一期卷	三一期卷	三一期卷
五一	三〇	三二	三九	四三	三三	四三	三四	三〇	三四	四八	四一	四一	四五	



民元以來全國高教趨勢……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調查本屆大學畢業生並調查各級學校需要教員情形……	社會局訓令商會選用學術工作人員可向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接洽……	救濟失業黨員訂定救濟辦法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本屆畢業生調查……	我國最近五年度出國留學人數與科別……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決在平設代辦所……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京滬兩方工作緊張……	畢業生職業問題……	留英學生組織新同學招待委員會……	中國留德學生令發表學生留德須知……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北平代辦所開始辦公……	八九月間行將放洋之留學生	教育與人才……
五一	五一	五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八一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四二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七	四八	五〇	四一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畢業學生出路問題之檢討……	浙教廳籌設學術工作諮詢處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函教局請選用登記合格人員……	滇教廳辦理學術工作諮詢事宜……	畢業學生謀事紛紛向學術諮詢處登記……	蘇省會籌辦婦女職業介紹所	廣州社會局職業介紹所積極救濟失業勞工……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成立滬代辦所……	本年夏季留學生人數……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調查留學生職業……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代辦所成立……	歐洲襄助我國教育事業……	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資格統計……	出國留學生須一個月前辦理護照……	考試院歷屆考試統計……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十一	十一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期卷
四七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一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九	四九	四一	四一

二十三年度出國留學生統計	十一	四二
全國各大學法科取消招生限額	十一	四二
波蘭政府津貼中國留波學生	十一	四三
最近六年我國留學生之統計	十一	四四
教部統計近年度留學生性別與科別	十一	四五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請教部通令由處介紹教職員	十一	四七
波使館介紹波蘭教育情形	十一	四七
中英庚款董事會續辦四屆留英考試	十一	四九

世界失業之展望	十二	五二
美國密西根大學入學須知	十二	五四
贛省留學國外畢業生統計	十二	五六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	十二	五七
十一。附錄		
本處職員錄(廿四年十月)	十一	四四
本刊第一卷總目錄	十二	六〇
贈書誌謝	十二	七二

# 教育與職業 第一七〇期

## 目錄

評論		
職業學校學生的選擇	清	七〇三
高中添設職業指導課程	清	七〇五
專著		
日本職業介紹事業概況	喻鑑清	七〇七
夏威夷職業指導概況	鄭文漢	七二一
澳洲職業指導概況	鄭文漢	七二五

消息		
鄉村小學的生產教育	宋鼎	七二九
海員教員	富伯甯	七四五
郵政海關職業概況調查(完)	劉濤天	七五一
最職業教育消息		七六七
目錄索引		
教育與職業目錄索引(第二六期至二七期)		七七三

上海華龍路八十號  
中華職業教育社發行

# 贈書誌謝

茲將一年來承

學校  
各機關惠贈公報刊物特揭載本處月刊藉鳴謝忱  
團體

刊物名稱	期次	贈閱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七三—一九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鑄局公報發行所
考試院公報	一一九	考試院祕書處
監察院公報	二四—四七	監察院祕書處
海軍雜誌	七、七—八、一	海軍部
海軍公報	七一—七六	同右
財政公報	八二—九一	財政部
外交部公報	八、七—八、九	外交部
實業公報	三三—三六	實業部
交通公報	六九—七七	交通部
內政公報	八、二—八、一九	內政部

刊物名稱	期次	贈閱機關
教育部公報	七、一五—七、四	教育部祕書處
鐵道部公報	二五—三六	鐵道部
僑務委員會公報	一一—二一	僑務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公報	五二—五六	建設委員會
建設	一七	同右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一一—三	綏遠省政府
山西公報	三五—四〇	山西省政府
河南政治	五、四—五、九	河南省政府
甯夏省政府行政報	二—四	甯夏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公報	四四—五四	福建省政府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謹誌

江西省政府公報	一〇一—三九	江西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公報	一一—一七	四川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公報	三五—五三	山東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公報	四，一—四，八	甘肅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公報	一九—二六	湖南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公報	二二—二九	浙江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公報	二五—三二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公報	六九—九一	廣西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公報	七四—九五	察哈爾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八七—一二三九	雲南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三五—三六	陝西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公報	二四—二五	河北省政府
陝西教育月刊	一一—一〇	陝西省教育廳
察哈爾教育	三一—七	察哈爾省教育廳
教育之路	三	同 右

上海市政府公報	一五—二六	上海市政府
南京市政府公報	二五—二七	南京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公報	七三—八一	天津市政府
青島市政府公報	六七—七一	青島市政府
青島市鄉村建設月刊	一，一—一，六	同 右
青島教育	二，五—三，三	青島市教育局
杭州市政季刊	三，一	杭州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統計月刊	一一—三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公報	三〇—三三	同 右
廣州市政府公報	四九—五四	廣東市政府
科學叢刊	一，一—一，二	山東大學
文史叢刊	一	山東大學
農學院叢刊	一一—七	同 右
湖南大學季刊	一，二—一，二	湖南大學
北大工學院半月刊	一一—一七	北京大學

北大校友	一—二二	北京大學
民大校刊	一—二一	廣東國民大學
民鐘季刊	一，二一，二	廣東國民大學
工程學報	五	同 右
燕京大學圖書報	七四—八一	燕京大學
燕大友聲	二，一	同 右
理工雜誌	二，一一二，二	震旦大學
東吳學報	三，一	東吳大學
法學雜誌	八，一—八，三	同 右
福建文化	三，一六—三，一六	福建協和學院
協大學術	三	福建協和學院
中法大學月刊	七，二—八，一	中法大學
北平師大月刊	一八—二一	北平師範大學
交大季刊	一六	上海交通大學
交大平院季刊	一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 管理學院

廣州大學圖書館季刊	二，一	廣州大學
廈門大學圖書館報	一，一一，二	廈門大學
廈大週刊	一三—二三	同 右
同濟大學工學會季刊	四	同濟大學
同濟大學旬刊	六〇—七九	同 右
浙江大學校刊	二二—三三	浙江大學
光華大學半月刊	三，一—四，二	光華大學
東大校刊	六，一—七，七	東北大學
朝大季刊	一，一一，三	朝陽大學
教育與民衆	六，七	江蘇教育學院
河北通俗農刊	一，二—一，四	河北省農學院
河北民衆衛生雜誌	一，二—一，二	河北省醫學院
商專季刊	五—八	上海法學院
理工季刊	一，一一—二，四	北洋工學院
北洋工學院週刊	一—六八	北洋工學院

湖北農聲	一，一	湖北教育學院
鐵路學院月刊	二〇	私立鐵路學院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校刊	一，一一，三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工業週刊	三三—三四	河北省工業院
焦作工學院週刊	三，三一—三四	焦作工學院
道光週刊	三，三一—三四	天津工商學院
法商週刊	二，一一，二，三	河北法商學院
之江期刊	一—四	之江文理學院
院務半月刊	三三—三六	上海商學院
國專月刊	一，一一，五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校友月刊	二，二—二，八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農鐸	八四—一〇〇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水產學報	四	河北水產專門學校
神車	三，七—三，二〇	國立杭州藝術專校
法醫月刊	一一—一九	司法行政部上海法醫研究所

學風	五，二—五，二〇	安徽省立圖書館
中國新論	一，一一，七	中國新論社
農報	二，七—二，三	實業部農業實驗所
文化與教育	五三—七三	文化與教育旬刊社
昆蟲與植病	三，三一—三，三〇	浙江省昆蟲局
經濟統計月刊	二，一一—二，九	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
工業中心	四，二—四，二	實業部工業試所
國際勞工通訊	一一—一三	國際勞工中國分局
教育與職業	一六五—一六九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人事管理	一，一一—一，三	人事管理學會
海事月刊	九，四—九，六	海事編譯局
西陲宣化使公署月刊	一	西陲宣化使公署
工業標準與度量衡	二，四	全國度量衡局
現代司法	一，一一—一，三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
內政研究月報	一	內政研究月報社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 31, No. 4—V. 32, No. 5	國際勞工局
Industrial and Labor Information, V. 54, No. 2—V. 56, No. 7	全 右
Industrial Safety Survey, V. 11, No. 2—5	全 右
Bibliography of Industrial Hygiene, V. 9, No. 1—3	全 右
Official Bulletin, V. 21, No. 1—3	全 右
Legislative Series, Apr., 1935; June—Oct., 1935	全 右
General Subject Catalogue, 1919—1934	全 右
I. L. O. Yearbook, 1934—35, V. 1 & 2	全 右
I. L. O. Conference 19th Session, Report to the Director	全 右
I. L. O. Conference 19th Session, Reports, Supplementary Reports, Summary of Annual Reports with supplements and appendix.	全 右
I. L. O. Conference 20th Session, Questionnaire 1—6	全 右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Legal Decisions on Labor Law, 1933.	全 右
Three Sources of Unemployment	全 右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15th series, Bulletin No. 1—4	紐約國際教育學社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News Bulletin, V. 10, No. 5—8	全 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登記人員報告表

處址南京北平路五〇號

電話三一三五六號

電報掛號三一三五



## 附告

- 一、本表係依據登記人填具之志願分別門類編製以期便利檢閱
- 二、本表內登記人姓名暫不披露以本處登記科別及號數代替幸加原諒
- 三、本表內登記人均係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專長尙未就業者如蒙選用請示知登記號數本處當即介紹
- 四、本表曾任職務欄內如登記人任職甚多不及備載則擇其重要者刊登
- 五、本表暫定每月印送一次如承訂閱當即按期奉寄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人員報告表

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黨務類

法 1363	號登記 數	西山	貫籍	男	別性	七二	齡年	大學	畢業學校	政治	學科	年民廿四	時畢 期業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國立北平		系治				(一)太原軍部幹事 (二)第三集訓軍特別黨部 (三)黨義究研指導員	(一)自十七年六月 (二)自十八年六月 (三)自十九年六月 至九月	升 學	五〇元	

司法類

法 1395	號登記 數	蘇江	貫籍	男	別性	七二	齡年	北平朝陽 學院	畢業學校	法律	學科	年民廿四	時畢 期業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希 望 待 遇	備 註
																	六〇元	

黨務類

法 1362	法 1361	登 記 號 數	法 1495	法 1432	法 1412
爾哈察	江浙	貫籍	北湖	蘇江	蘇江
男	男	別性	男	男	女
九二	六二	齡年	八二	八二	四二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畢業學校	中國公學	上海持志 學院	大夏大學
政治學系	政治學系	主要學科	法律	法律	法律
廿四年民	廿四年民	畢業時期	廿二年民	廿四年民	廿四年民
		曾任職務	(一)浙江第一區菸酒稅局 總務主任 (二)浙江金華印花稅局總 務主任		
		服務時期	(一)自廿二年二 月至四月 (二)自廿三年五 月至十月		
		離職原因	(一)另就 (二)郵務局改辦		
六〇元	四〇元	希望待遇	五〇元	四〇元	六十元
		備註			

行政類 附財務行政

司法類

行政類 附財務行政

法 1369	法 1368	法 1367	法 1366	法 1365	法 1364	法 1363
蘇江	東山	林吉	爾哈察	西山	北河	西山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六二	七二	六二	一三	〇三	九二	七二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經濟會計 銀行	經濟系	國際貿易 俄文	國際貿易 俄文	政治系	政治系	政治系
民國廿 四年	民國廿 四年	民國二十 四年	民國廿 四年	民國二十 四年	民國廿 四年	民國廿 四年
			(一)綏遠女子師範級任教 (二)北平二十小學教 (三)北平市立第一普通 圖書館員			(一)太原市黨部幹事 (二)第三集團軍特別黨部 黨義研究指導員
			(一)自十四年九月至十五 年十二月(二)自十六年 七月至十七年六月(三)自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八月			(一)自十七年六月 至十八年六月 (二)自十八年六月 至十九年六月
			升 學			升 學
五〇元	七〇元	五十元	二〇〇元	六〇元	二〇〇元	五〇元
		精俄文	外交工作或 國際貿易 局服務			

法 1410	教 1409	教 1404	教 1403	法 1396	法 1395	法 1370
西江	蘇江	江浙	蘇江	甯遼	西江	北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六二	六二	五二	四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北平朝陽 學院	北平朝陽 學院	國立北平 大學
經濟	教育	圖書館 教育	教育	邊政 蒙文系	法律	國際 貿易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曾任小學教員				
六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願去邊疆服 務				願服務邊區		

行政類 附財務行政

四

行政類 附財務行政

教 1418	法 1417	法 1416	法 1415	法 1414	法 1413	法 1411
江浙	徽安	南雲	蘇江	蘇江	徽安	江浙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二	四二	五二	六二	五二	四二	六二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教育	政治 經濟	政治	法律	政治	經濟	法律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曾任小學教員			(一) 省立淮安中學教員 (二) 淮安光淮中學訓育主 (三) 大夏史地及法學季刊編輯 (一) 自廿年七月至廿一年一月 (二) 自廿三年一月至廿三年六月 (三) 自廿二年一月至六月 他職 (一) 因病 (二) 另就			備縣立第一完全小學研究部主任 自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七月 升學
五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法 1438	法 1432	商 1430	商 1428	法 1426	商 1421	教 1419
蘇江	蘇江	蘇江	北河	南湖	蘇江	南湖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〇三	八二	一三	五二	五二	三二	七二
北平 民國 學院	上海 持志 學院	國立 暨南 大學	北平 鐵路 學院	北平 朝陽 大學	大夏 大學	大夏 大學
政治 法律	法律	會計 統計	鐵路 會計	政治	銀行 學系	教育
年 民 廿 四	年 民 廿 四	年 民 十 六	年 民 廿 四	年 民 廿 四	年 民 廿 四	年 民 廿 四
會 讀 月 刊 社 總 編 輯 進 展		(一)暨大會計課員(二)爪哇 泗水中華學校教員(三)爪 哇多隆亞公中華學校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一)光淮中學教員(二)甯 紹人壽保險公司推銷員	曾任縣黨部幹事及委員等 職
		(一)自六年一月至十 月(二)自七年一月至 廿年一月(三)自廿年 一月至廿四年至三月			(一)自廿三年二 月至七月(二)自 廿二年二月至十 二月	
		(一)(二) 另就他職 (三)回國			(一)升學 (二)生意 清淡	
八 〇 元	四 〇 元	八 〇 元	六 〇 元	八 〇 元	六 〇 元	六 〇 元
			願在國營路 局服務		關於會計職 務	

行政類 附財務行政

法 1457	文 1450	商 1449	工 1447	文 1446	農 1441	農 1440
北河	建福	西江	東廣	蘇江	東廣	東山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二	二三	四三	二三	五二	九二	七三
學院北平 朝陽	大學北平 燕京	國立中央 大學	工業日本 東京	大學北平 輔仁	帝國日本 京都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
文系邊政 蒙政	專修國學	會計	科工機械 學	文中國	經濟農業	經濟農業
年民廿四	年民二十	年民十八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十九
	曾任中學教員	(一)中大商學院會計 (二)南昌建設銀行會計股 一等股員	日本鐵道省大工場技術員			(一)北平國民大學經濟系 主任(二)上海全國青年協 會校會組主任幹事(三)金 陵大學農業經濟教授
		(一)自十九年七月 至廿二年八月 (二)自廿二年七月 至廿三年七月				(一)自二十一年七月至 二十二年七月 (二)自二十二年一月 至二十三年七月 (三)自二十三年七月 至二十四年底 查完全
		(一)改組				(一)經費困難(二)學費非 調
八〇元	四〇元	八〇元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二五〇元
邊疆各省區						業持願 任政府主 之合作事



商 1496	法 1495	文 1494	法 1491	法 1489	文 1488	法 1458
蘇江	北湖	蘇江	建福	江浙	北河	建福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三	八二	一三	六二	四二	六二	九二
日本 明治 大學	中國 公學	無錫 國修 專修 學校	廈門 大學	國立 清華 大學	國立 清華 大學	廈門 大學
商科	法律 系	中國 文學	經濟	經濟	中國 文學	經濟 系
	廿二 年民	廿二 年民	廿二 年民	廿四 年民	廿四 年民	廿四 年民
主任(一)上海道一銀行會計主任(二)上海五華銀行會計主任(三)實業部核准會計師	總務主任(一)浙江第一區菸酒稅局花稅局總務主任(二)浙江金華印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中學事務主任及訓育員等職	南安縣立鄉村師範教員			曾任福建華安古田等縣第一科長
自廿一年五月廿二日起至廿三年(二)自廿二年五月至十	自廿三年二月廿二日起至廿三年五月十					
生(一)倒(二)出(三)意(四)清(五)淡	理(一)郵(二)政(三)局(四)代					
八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辦理會計統計等事務		

教育類

醫 1384	法 1368	法 1367	法 1364	登記 號數	教育類	法 14500
林吉	東山	林吉	北河	籍貫		甯遠
男	男	男	男	性別		男
四二	七二	六二	九二	年齡		六二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畢業學校		北平 學院 望陽
醫	經濟 學系	國際 貿易	政治 學系	主要 學科		政治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畢業 時期		年民廿四
				曾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一〇〇元	七〇元	五〇元	一〇〇元	希望 待遇	八〇元	
		精俄文		備 註		

九

教 1401	工 1400	理 1399	理 1397	教 1393	工 1392	工 1389
江浙	蘇江	北河	北河	南河	北湖	爾哈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二	三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六二	五二
學體上海 校育專東 科亞	大上海 學震旦	學水河 校產北 專科立	學水河 校產北 專科立	學北平 院民國	大國立 學北平	大國立 學北平
體育	工化學	製水產	漁水產	科體育	程染紡 工織	工機械
年民廿三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兼北平文治中學童子軍團長 教練		
				現任		
六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教育類

教育類

教 1408	教 1407	教 1406	教 1405	教 1404	教 1403	教 1402
蘇江	蘇江	蘇江	蘇江	江浙	蘇江	江浙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一二	七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四二	一二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學史地	教育	教育	教育	館圖書教育	教育	教育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報社編輯
三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精繪畫			教員或圖書館員		

教育類

法 1416	法 1415	法 1414	法 1413	法 1412	法 1411	教 1409
南雲	蘇江	蘇江	徽安	蘇江	江浙	蘇江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五二	六二	五二	四二	四二	六二	六二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政治	法律	政法	經濟	法律	法律	教育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一)省立淮陰中學教員 (二)淮安光地叢刊及法 (三)大夏史地叢刊 任(三)大夏史地叢刊 學季刊編輯				衛縣立第一完全小學研究 部主任	
	(一)自廿年七月至廿 二年一月(三)自廿二 年七月至廿三年一月 自廿一年一月至六月				自十一年七月至 廿一年七月	
	(一)因病 (二)另就 他職				升 學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三〇元	六〇元
				家庭教師亦 願担任		

教育類

教 1424	文 1423	商 1421	教 1420	教 1419	教 1418	法 1417
蘇江	徽安	蘇江	蘇江	南湖	江浙	徽安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九二	四二	三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四二
蘇州中山 體育專科 學校	北平中法 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大夏大學
體育	文法國 文學	銀行 學系	教理	教育	教育	政治 經濟
年民十六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歷任各中學體育童子軍教練等職		(一)光淮中學教員 (二)甯紹人壽保險公司推銷員		曾任縣黨部幹事委員等職		
		(一)自廿三年二月至七月 (二)自廿二年二月至十一月				
		(一)升學 (二)生意 清淡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一〇〇元

教育類

文 1436	教 1435	教 1433	法 1432	商 1430	理 1429	法 1426
江浙	蘇江	蘇江	蘇江	蘇江	蘇江	南湖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二	八二	五二	八二	一三	二二	五二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大夏大學	上海東亞專門學校	上海持志學院	國立暨南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北平朝陽學院
小提琴鋼琴樂	教育	體育	法律	會計統計	物理系	政治
年民廿四	年民廿一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十六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一)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二) 大夏大學圖書館			(一) 暨南大學會計課員 (二) 爪哇泗水中華學校教員 (三)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學校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一) 自廿二年二月至廿四年一月 (二) 自廿四年一月至七月			(一) 自廿六年七月至廿七年一月 (二) 自廿七年一月至廿年一月 (三) 自廿年一月至廿四年三月		
	(一) 改組 (二) 緊縮			(一) 另就他職 (二) 回國 (三) 省親		
二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教育類

文 1445	理 1444	法 1442	農 1441	農 1440	法 1438	文 1437
北河	徽安	徽安	東廣	東山	蘇江	蘇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五二	六三	三三	九二	七三	〇三	七二
國立北京大學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	日本明治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	美國芝加哥哥倫比亞大學	北平國民學院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文系 文德 文組	數理	經濟 農業 經濟	經濟 農業 經濟	經濟 農業 經濟	政治 法律	鋼琴
年民廿三	年民十九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年民廿四	年民十九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北平安徽中學 志中學等校 教員 河南大學 尚	授技士 (一)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二)河南大學數量教	陸軍第二軍司令部秘書 (一)安徽省黨部秘書 (二)安徽立職業學校校長 (三)		陵大會主任 陵大會組主任 陵大會經濟幹事 陵大會經濟教授	進會讀書季刊編輯 進會月刊社總編輯 (一)北平新民日報編輯 (二)中國文化協會北平分會 (三)北平青年經濟系	聖瑪利亞教琴導師
	月(一)自廿二年三月 至九月(二)自廿三 年十月至廿四年七	年(一)自十六年五月 至十七年一月(二) 自十七年一月至廿 四年五月(三)因軍 開往青海自辭		一月(一)自廿一年七 月至廿二年一月 (二)自廿二年一月 至廿三年一月 (三)自廿三年一 月至廿四年底		廿四年四月 自廿二年十月至
				畢(一)經費 (二)學非所用難 (三)因豫鄂院 (四)省調查完		父歿因料 理家事
六〇元	三〇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二五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商 1459	法 1457	文 1455	理 1454	文 1450	工 1448	文 1446
蘇江	北河	江浙	蘇江	建福	建福	蘇江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三二	四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三三	五二
院上海法學	學北平朝陽	大學上海復旦	大學立中央	大學北平燕京	工業大學北京	大學北平輔仁
統計	蒙文	中國文學	生物	中國文學	紡織染	中國文學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	年民十四	年民廿四
		曾任書局雜誌編輯	中大生物系兼任助教	曾任中學教員	(一)北京工業試驗所技術員 (二)上海永安申新七紗廠主任及技師 (三)武昌民生紡織公司工程師	
			自廿三年一月至廿四年七月		(一)自廿三年三月至廿四年六月 (二)自廿三年十月至廿四年六月	
			畢業離職		(一)另就他職 (二)停工	
六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五〇元	七〇元
	邊區各省市					

教育類

文 1494	教 1493	工 1492	法 1491	文 1488	醫 1468	教 1460
蘇江	南湖	東廣	建福	北河	江浙	北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一三	四二	九二	六二	六二	八二	八二
專無錫國學 修學校	體育 上海東亞	法蘭西巴黎新 聞學校 中央無線電	廈門大學	國立清華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上海東亞 體育專科 學校
中國 文學	體育 科	新聞學 軍用無線 電學	經濟	中國 文學	醫	體育 童子軍
年民廿二	年民廿四	年民廿二 年民廿二	年民廿二	年民廿四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曾任小學教員 主任訓育員等職		香港無線電報局 法文報務處 副主任	南安縣立鄉村師範 學校教員			曾任小學中學教員
		自廿三年五月至 廿四年一月				
		自行辭職				
五〇元	六〇元	九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不計	六〇元
		關於新聞學 教授				

教育類

法 1367	法 1363	登記 號數	工 1498	商 1496	法 1495
林吉	西山	貫籍	甯遠	蘇江	北湖
男	男	別性	男	男	男
六二	七二	齡年	七二	四三	八二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畢業學校	東北大學	日本明治 大學	中國公學
國際 貿易	政治 學系	主要 學科	土木 工程	商科	法律
廿四 年民	廿四 年民	畢業時期	廿三 年民		廿二 年民
	(一)太原軍部特別黨部黨義 第三集團軍特別黨部黨義 研究指導員	曾 任 職 務	(一)北平念中學數學教員 (二)山東建設廳昌樂縣建 設工程師 (三)南京市土地 局測量員	上海道一銀行及五華銀行 會計主	(一)浙江第一區菸酒稅局 總務主任 (二)浙江金華印 花稅局總務主任
	(一)自十七年六月 至十八年六月 (二)自十八年六月 至十九年六月 至九月	服 務 時 期	(一)自廿三年七月 至十八年(二)自廿三 年八月至廿四年二 月(三)自廿四年二月		(一)自廿三年二 月至四月(二)自 廿三年五月至十 月
	升 學	離職原因	另就他職	倒閉	(一)另就 (二)另就 (三)另就 理郵政局辦
五〇元		希望待遇	七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精俄文		備 註			

學術研究類 附編譯

新聞類

新聞事業類		文 1455	理 1454	文 1445	理 1429	法 1413
登記 號數		江浙	蘇江	北河	蘇江	徽安
籍貫		男	男	男	男	男
性別		二二	二二	五二	二二	四二
年齡		上海復旦 大學	國立中央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中央 大學	大夏大學
畢業學校		中國 文學	生物 學	外國文 學系 德文組	物理 學系	經濟
主要 學科		民廿四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三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四 年
畢業 時期		曾經報館雜誌編輯	中大生物系兼任助教	北平安徽中學華北中學尚 志中學等校教員河南大學 職員		
曾任 職務			自廿三年一月至 廿四年七月			
服務 時期			畢業離職			
離職 原因		一〇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〇〇元
希望 待遇		輯書局雜誌編		纂德文翻譯編		
備註						

法 1362	號登記 數	籍貫	性別	年齡	畢業學校	主要學科	畢業時期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	備註
爾哈察			男	九二	國立北平大學	政治系	年民廿四				六〇元	軍事機關之政訓工作
工 1492		東廣	男	九二	法國巴黎新聞學校 巴黎中央無線電學	新聞學	年民廿二	香港無線電報局法文報務處副主任	自廿三年五月至廿四年一月	自行辭職	八〇元	
德 1438		蘇江	男	〇三	北平民國學院	法律	年民廿四	會讀書季刊總編輯 進月刊社總編輯 北平			六〇元	
文 1431		蘇江	男	二二	北平民國學院	新聞學	年民廿四	曾任北平中國新聞社及大陸新聞社外勤記者			五〇元	
教 1402		江浙	男	一二	大夏大學	教育	年民廿四	曾任報社編輯			四〇元	

軍警類

醫學類

醫學類	工 1492	工 1483	工 1482	醫 1473	法 1417	法 1395
	東廣	東廣	蘇江	南湖	徽安	西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九二	七二	四二	九二	四二	七二
	法巴黎新聞 學校 巴黎中央 無線電學 校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大夏大學	北平朝陽 學院
	新聞學 軍用無 線電學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醫	政治 經濟	法律
	民廿一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四 年
	香港無線 電報局法 文報務 外副主任			常熟縣立 醫院及戒 烟所醫 師		
	自廿三年 五月至 廿八年一 月					
	自行辭職			現仍在職		
九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無線電工 作或教官	關於軍事 設備之土 木工	關於軍事 設備之土 木工			預任軍法 官職務	

醫 1376	醫 1375	醫 1374	醫 1373	醫 1372	醫 1371	號登 數記
北河	北河	州貴	蘇江	東山	北河	貫籍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別性
八二	七二	四二	五二	四二	三二	齡年
大國立 北平	大國立 北平	大國立 北平	大國立 北平	大國立 北平	大國立 北平	畢業 學校
醫	醫	產醫 科	醫	醫	醫	學主 科要
年民 廿四	年民 廿四	年民 廿四	年民 廿四	年民 廿四	年民 廿四	時畢 期業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 職 原 因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希 望 待 遇
		產科 醫師				備 註

醫學類

一一一

醫學類

醫 1383	醫 1382	醫 1381	醫 1380	醫 1379	醫 1378	醫 1377
北河	北河	東山	西山	北湖	東山	林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二	六二	〇三	六二	四二	六二	八二
大國立北平	大國立北平	大國立北平	大國立北平	大國立北平	大國立北平	大國立北平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五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醫 1461	醫 1394	醫 1388	醫 1387	醫 1386	醫 1385	醫 1384
蘇江	南湖	北河	北河	遠綏	遠綏	林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二	七二	七二	五二	五二	七二	四二
大國立同濟 大學	山東齊魯 大學	大國立北平 大學	大國立北平 大學	大國立北平 大學	大國立北平 大學	大國立北平 大學
醫	藥學	醫	醫	醫	醫	醫
年民廿三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畢業後曾在上海寶隆醫院 實習一年						
八〇元	五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醫學類

二四

醫學類

醫 1468	醫 1467	醫 1466	醫 1465	醫 1464	醫 1463	醫 1462
江浙	蘇江	江浙	南湖	東山	蘇江	東山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八二	七二	七二	八二	八二	四二	九二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一)無錫臨時時疫醫院醫 (二)自廿三年六月至八 (三)另就 (四)吳淞衛生事務所實習 年廿四月一月廿三自廿四 年二月至七月	曾任寶隆醫院上海吳淞衛 生事務所實習			上海寶隆醫院醫生	世界紅十字會江西賑濟隊 醫務主任兼醫師
					自廿三年六月	自廿三年十一月 至廿四年四月
	(一)結東 (二)另就 (三)期滿				現仍在職	結東
六〇元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五〇	元一五〇	元一二〇

醫 1475	醫 1474	醫 1473	醫 1372	醫 1471	醫 1470	醫 1469
川四	東廣	南湖	蘇江	江浙	蘇江	川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二	七二	九二	八二	七二	六二	一三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醫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年民廿三
曾任江蘇川沙縣時疫病院 醫務主任	上海寶隆醫院實習一年	常熟縣立醫院及戒烟所醫 師				上海寶隆醫院實習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元一二〇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元一二〇

農業類 附森林畜牧

農 1443	農 1441	農 1440	登記 號數	醫 1477	醫 1476
東廣	東廣	東山	貫籍	江浙	江浙
男	男	男	別性	男	男
〇三	九二	七三	齡年	六二	七二
德富來 大學	日本京都 帝國大學	美國芝加 哥大學	畢業學校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農業 金融	農業 經濟	農業 經濟	主要 學科	醫	醫
民廿一 年	民廿四 年	民十九 年	畢業 時期	民廿三 年	民廿三 年
官 浙江省立警官學校政治教		(一)北平國民大學經濟系 主任(二)上海全國十二月 青年協會組主任幹事(三)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教授	會 任 職 務	師 二十三年在江西匪區任中 國紅卍字會江西賑濟會醫	
		(一)自廿一年七月至十 二月(二)自廿二年一月至 十二月(三)自廿三年一月 一月至廿四年底 完畢	服 務 時 期		
		(一)經費困 難(二)學非 所用(三)調 劑	離 職 原 因		
元二五〇	元一五〇	元二五〇	希 望 待 遇	元一〇〇	元一五〇
工土融關 作地農於 信業合業 用作金		工調農 作查村 研經 究濟	備 註		

農業類 附森林 畜牧

農業類 附森林畜牧

商 1425	商 1421	法 1370	法 1269	登記 號數	商業類 附會計統計	農 1453
北河	蘇江	北河	蘇江	貫籍		甯遠
男	男	男	男	別性		男
五二	三二	七二	六二	齡年		六二
北平鐵路 學院	大夏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畢業學校		東北大學
鐵路 會計	銀行 學系	國際 貿易	經濟 會計	主要 學科		畜牧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畢業時期		年民廿二
	(一)光 准中學 教員 (二)甯 紹人壽 保險公 司推銷 員			曾 任 職 務		(一)本 校畜牧 場牧士 (二)武 漢大學 農場主 任 (三)武 昌中 華大學 農場主 任
	(一)自 廿三年 七月 (二)自 廿三年 二月 至十 二月			服 務 時 期		(一)自 廿二年 六月 (二)自 廿三年 一月 至 廿四年 三月
	(一)升 學 (二)生 意 清淡			離 職 原 因		(一)牧 場 停辦 (二) 另就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希 望 待 遇	九〇元	
				備 註	畜牧 如養 豬乳 羊尤 所願 意	

商業類 附會計統計

商 1496	法 1491	法 1489	商 1459	文 1451	農 1440	商 1430
蘇江	建福	江浙	蘇江	川四	東山	蘇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三	六二	四二	三二	二三	七三	一三
日本 明治 大學	廈門 大學	國立 清華 大學	上海 法學 院	私立 華西 協合 大學	美國 支加 哥大 學	國立 暨南 大學
商科	經濟 商學	經濟 學	會計 統計	英文 國文	農業 經濟	會計 總計
	民廿二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年	民十九 年	民十六 年
曾任上海道一銀行及五華銀行會計主任	南京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一)北平國民大學經濟系主任 (二)上海全國青年辦 事主任 (三)金陵大學農學院經濟教授	(一)暨南大學會計課員 (二)南洋爪哇四水中華中 學教員 (三)南洋爪哇中 華學校教員
					(一)自十六年七月至十 一月 (二)自十七年一月至十 一月 (三)自廿年一月至十 一月	(一)另就他職 (二)省親 (三)回國
六〇元	三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元二五〇	八〇元
				行公司或銀	關於銀行 投資農村 之研究工 作	

實業類 附工廠交通事業

實業類 附工廠 交通事業

登記號數	貫籍	別性	齡年	畢業學校	主要學科	畢業時期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	備註
工 1456	甯遼	男	四二	東北大學	機械系	年民廿三	曾在膠濟路車廠及首都航空工廠實習			六〇元	
工 7447	東廣	男	二三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	機械工程	年民廿四				一五〇元	鐵路機械工作
工 1434	江浙	男	三四	前國立北門工業專門學校	應用化學	年民五	(一)浙江甲程工業第一中學第二師範等校教員(二)嘉善縣黨部指導員(三)龍泉瑞安等縣政府科長			八〇元	
登記號數	貫籍	別性	齡年	畢業學校	主要學科	畢業時期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	備註

機電類

機電類

工 1486	工 1485	工 1479	工 1456	工 1422	工 1390	工 1389
川四	蘇江	蘇江	甯遠	蘇江	北河	爾哈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二	六二	二二	四二	六二	三二	五二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國立同濟 大學	東北大學	上海無線電 工程專門學 校國立交通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國立北平 大學
機械	電機 機械	電機 機械	機械 學	無線電 工程 電氣 工程	機械 工程	機械 工程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年民廿三	民廿八年 民廿二年	年民廿四	年民廿四
			曾任膠濟路車廠及首都航 空工廠實習	曾任電廠及無線電台工程 員主任等職		
八〇元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六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水利工程類

工號	登記	籍貫	性別	年齡	畢業學校	主要學科	畢業時期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	備註
工 1452	徽安	男	二三	上海復旦大學	土木工程	民十八年	(一) 蕪湖市工務局技士 (二) 國府水災經濟委員會第三區工賑局 (三) 黃河水利委員會助理工程師	(一) 自十九年二月至二十年 (二) 自廿一年三月至五月 (三) 自廿二年十月至廿三年十月	(一) 因病 (二) 結束	元一〇〇		
工 1499	甯遠	男	六二	東北大學	土木工程	民廿三年	(一) 山東牟平縣建設工程師 (二) 南京市工務局技師	(一) 自廿三年八月至廿四年二月 (二) 自廿四年三月至五月	(一) 改組 (二) 自辭			
工 1498	甯遠	男	七二	東北大學	土木工程	民廿三年	(一) 北平念一中學數學教員 (二) 山東昌樂縣建設工程師 (三) 南京十一地局測驗員	(一) 自廿三年七月至八月 (二) 自廿三年八月至廿四年二月 (三) 自廿四年二月	(一) 另就 (二)	七〇元		
工 1484	江浙	男	五二	國立同濟大學	土木工程	民廿四年					元一二〇	
工 1481	北河	男	六二	國立同濟大學	土木工程	民廿四年					元一二〇	

水利工程類



純粹科學類

登記號數	貫籍	性別	年齡	畢業學校	主要學科	畢業時期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希望待遇	備註
工 1391	西山	男	六二	國立北平大學	紡織工程	民廿四年				四〇元	
工 1392	北湖	男	六二	國立北平大學	紡織工程	民廿四年				五〇元	
工 1448	建福	男	三三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	紡織	民十四年	(一)北京工業試驗所技術員 (二)上海永安申新二九各紗廠主任及技職工程師 (三)武昌民生紡織公司工程師	(一)自十三年三月至十四年六月 (二)自十四年六月至十六年九月 (三)自十六年九月至廿四年六月	(一)(二)另就職工業 (三)停工	元一五〇	
理 1397	北河	男	四二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水產漁撈	民廿四年				五〇元	

純粹科學類

三五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簡章

- (一) 本月刊係彙載本處之規章公牘工作報告介紹息消及有關學術工作之研究文字參考材料
- (二) 本月刊於每月月終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刊專號或合刊
- (三) 本月刊定價每期銀元五分全年銀元五角半年銀元二角五分郵費在外
- (四) 凡關於本月刊定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逕送本處
- (五) 本月刊稿件除由本處同人撰述集錄外並歡迎投稿
- (六) 本月刊招登各種教育用品及各種出版物廣告價目每頁四分之一收費一元二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三元(均登於底面)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南京北平路五十號  
電話三一三五六號

發行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上海法租界華龍路八十號

上海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上海代辦所

北平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北平代辦所

地址 北平國立北平大學

武昌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湖北代辦所

地址 武昌湖北省教育廳

昆明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代辦所

地址 昆明雲南省教育廳

濟南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濟南代辦所

地址 芙蓉街三十六號

南京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南京代辦所

印刷者 南京美興印務局

南京國府路十六號  
電話二一六六五